

股票代號 3056



富華創新 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

a.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b. 本公司網站：<https://fuhua-inno.com.tw>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中信

職稱：法務經理

電話：070-1010-5737

電子郵件信箱：kb0451@zongtai.com.tw

代理發言人：洪梅齡

職稱：經理

電話：070-1010-5708

電子郵件信箱：kb0564@zongtai.com.tw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路 875 號 3 樓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 1315 號

電話：(04) 2302-601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 1 樓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電話：(02) 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吳麗冬、曾棟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23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4) 370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fuhua-inno.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8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5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參、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肆、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7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8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0
陸、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依據內政部統計通報，全國各縣市於民國 113 年整年度之建物買賣登記棟數為 35 萬 0509 棟，較 112 年增加 4 萬 3,538 棟 (14.2%)，已連 6 年全年買賣棟數超過 30 萬棟，較去年增加 4 萬餘棟，表示國內房地產買賣市場受惠於資金充沛、新青安房貸政策、及剛性需求強勁等因素影響，總體需求量表現優於預期。

再觀察逐月表現，可以發現 113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買賣棟數表現極為熱絡，推測受惠於全球 AI 科技產業需求強盛，外貿、出口表現優於預期，股匯市表現欣榮、市場資金充沛、「新青安房貸」政策等影響下，推升整體房市榮景，至 9 月下旬央行祭出第七波信用管制調控過熱市場，房市進入盤整期趨向理性觀望，然因 2024 年第四季進入大量新屋交屋期，使得全年表現亦佳。

近年政府為健全房市，陸續祭出不動產選擇性信用管制、平均地權條例、房地合一稅 2.0 等措施，去年再以限貸令及第七波信用管制等措施，抑制房市過熱。觀察國際局勢，川普重返白宮後，美國利益優先，矢言製造業回美國、重視 AI 科技產業發展與半導體產業，調整能源資源政策，將牽動全球產業發展與布局等。甫就任即宣布連串政策，使中美貿易戰升溫，對加、墨提高關稅，及計畫對鋼、鋁、晶片課稅、退出巴黎氣候協定，俄烏戰爭是否和平落幕、地緣政治衝突能否緩解，都可能影響原物料價格波動。後續川普新政與各國間的競合關係，亦將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變化，進而影響房地產造價與投資置產的信心。

綜觀 113 年整體房市價量俱揚，房市表現在 9 月下旬受到第七波信用管制影響由擴張轉為收斂，然因不少完工新案趕在農曆年前交屋；2024 年第三季以來的房貸排隊潮，於第四季陸續消化，使年底貸款撥付完成交屋登記的案件增加；部分成屋賣方在買氣轉淡下，釋出更多議價空間，增加年前成交機會等諸多因素，致使全年表現仍創下新高。

全國各縣市於民國 113 年整年度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棟數為 16 萬 3,006 棟，較 112 年增加 9.2%，且一樣集中在六都，其中以台中市 2 萬 6,978 棟占全國 16.6% 最多，桃園市 2 萬 4,780 棟占全國 15.2% 次之，新北市 2 萬 3,146 棟占全國 14.2% 居第三。台中市、桃園市、新北市在民國 113 年整年度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棟數，也是六都中超過 2 萬棟的縣市，其中台中市較 112 年成長 11.3%，觀察近年六都人口變化，台中已躍居第二大城，113 年人口數達到 286 萬人，與 112 年人口數相較增近 15,000 人，帶動台

中市預售屋市場自住需求旺盛、因地震頻繁，原舊屋換新屋需求不減，加上「新青安房貸」政策助攻，因此整體表現居冠。

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開始交屋的建案「心之所向」，預計今年上半年完成交屋。未來國內房地產業因土地及營造成本造價上揚連帶導致必然之高單價產品不變，加上受到國內抑制房市過熱政策影響，整體市場盤整期將延長，將回歸基本盤以剛性需求為主。未來本公司朝向以營建為本，發展多角化經營，創造多元獲利來源，以利企業永續穩健發展。推案規劃將審慎評估市場產品需求動態，期望為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並延續品牌理念以深化差異價值。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3 年度營收淨額為 12,753,660 仟元，較去年營收淨額 1,522,239 仟元增加 737.82%，營業費用較去年增加 41.12%，營業外淨收支較去年增加 17.16%，稅前淨利 2,718,023 仟元，較去年 412,497 仟元增加 558.92%，本年度淨利 2,188,849 仟元，較去年 306,874 仟元增加 613.27%。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2,753,660	1,522,239	737.82
營業毛利	3,055,754	641,277	376.51
營業利益	2,645,242	350,377	654.97
利息收入	37,970	34,709	9.40
利息支出	21,022	19,766	6.35
稅前淨利	2,718,023	412,497	558.92

2. 獲利分析

年度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99	1.49
權益報酬率(%)		27.63	4.23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74.31	10.23
	稅前純益	76.35	12.05
純益率(%)		17.16	20.15
每股盈餘(元)		6.15	0.90

註：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生產政策：

- (1) 積極開發，審慎投資
深化建設專業，分析市場脈絡。
拓展開發管道，加強多元發展。
- (2) 因地制宜，落實理念
秉持初衷，實踐理想；回歸人本，踏實建築。
建築研究，深入精進，社區營造，幸福共好。
- (3) 專案管理，個案分工
權責明確，確保財、法、內務穩健，避免規章僵化。
- (4) 品牌宣言，把關落實
以消費者角度確立品牌宣言，查核督導，積極落實。

2. 銷售策略：

- (1) 建築人文，品牌哲學
以人為本的建築哲學，同理心出發的品牌理念。
- (2) 上市平台，誠信公開
上市經營公開透明，誠信企業公信力認可。
- (3) 反映政策，健全房市
掌握政策即時因應縮短波動，穩健踏實經營。
- (4) 感動行銷，異業結盟
創造認同、信任及感動行銷，探詢異業結盟機會。
- (5) 定義台中，接軌國際
宏觀建築思想，建立永續城市、幸福共好文化。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營建事業發展目標分短、中、長期發展：

1. 短期目標：

- (1) 發展雙品牌路線，以旗下子公司「富華建設」規劃總價宅、旗下子公司「陞霖建設」規畫高端宅、健康宅。
- (2) 個案銷售順利。

2. 中期目標：

- (1) 加深公司品牌價值。
- (2) 拓展商用投資領域。
- (3) 布局開發效益土地。

(4) 增強住戶品牌認同。

3. 長期目標：

(1) 穩健經營，公開透明

穩健財務，以公開透明之上市平台，永續發展。

(2) 固本跨界，異業結盟

以本業為基礎，積極涉略其他產業，除加寬公司營收渠道，更能增長品牌價值。

(3) 企業文化，品牌資產

將創業精神融入企業文化，以人為本思考，納入 ESG 永續精神，加深品牌資產，形塑獨一無二之品牌價值。

(4) 事業多角化發展，創造多元獲利來源

輔導旗下子公司「總太營造」本於專業，擴展業務，朝上市櫃 IPO 發展。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已推案銷售之個案：

1. 「心之所向」基地位於台中市北屯區環太東路新桃花源橋旁，市區少見大基地開發建案，完整聚落生活型態，規劃 1856 戶/1940 車位，總銷約 159 億，已於 113 年第四季起辦理交屋。
2. 「之序」基地位於台中市敦化路二段、經貿東路路口，為市心精華地帶難得一見四面臨路、完整街廓，大基地開發建案。鄰近水湳國際智慧園區中央公園綠帶，國際菁英匯聚的高端生活圈，規劃 190 戶（含店 4 戶）/466 車位，總銷約 85 億，預計 116 年完工交屋。

(三) 產銷政策

1. 建立土地數位資料庫，委各專案評估提升開發效益。
2. 個案採獨立利潤中心制度，橫向擴展績效訴求。
3. 專案資料夾數位平台，累積個案軌跡並作教育傳承。
4. 參與建材、家具展、特色建築實績參訪，累積新知強化產品規劃。
5. 建置數位建築 3D 繪圖部門，強化工程管理之掌控。
6. 首創委託第三方公證單位驗屋，深化品牌被信任度。
7. 友善工地膳食休息區域，敦親睦鄰，改善工程文化。
8. 持續參與具公信力之建築類競賽，分享榮耀自勉精進。
9. 堅持合法施工，採用合法建材，於交屋階段完成公設。
10. 品牌納入 ESG 永續精神，深化品牌宣言，從內部員工延伸至外部消費者，創造品牌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數位化

1. 行銷數位化

數位化以擴大資訊傳遞範圍及效率，並以環保訴求為數位化之驅動力，將品牌目標落實於友善環境之具體作為，持續培養數位行銷工具之新知與技能。

2. 資料數位化

因應各開發案地點與人員工作之需求，資訊與資料全面數位化，優化EIP系統並建置數位資料庫，持續累積本業相關之土地與市場資訊，並導入雲端資料庫，建置公司自有市場資料庫，結合智慧行動裝置，加速作業效率。

3. 資訊數位化

運用數位技術結合官網與APP系統開發，將交屋資料改置於雲端平台，供客戶以帳號密碼進入下載，節省非環保耗材之使用，擴大至客戶繳款通知單等紙本作業，更能加強資訊傳遞的時效性及保存性。

(二)多元化

1. 營造開發

持續深耕，彈性經營，時時因應市場脈動，永續發展。

2. 商業經營

延伸多觸角異業合作之開發計畫。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

土地開發能力將直接影響開發效益，也是在資訊越發公開透明的現在，建商須更加強事前評估作業精準度及速度之所在。以上市企業平台展現經營強度，維持土地開發之資訊優勢，輔以市場調查資訊及敏銳度，以審慎態度決定購地策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另外現今消費者十分重視建商品牌價值，對建商而言即體現在售後服務能力的展現上，除產品規劃細緻度與差異化外，公司亦不斷深入售後服務領域，加強與住戶、社區間的連結，透過具體作為展現與消費者互動，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勝出。

(二)法規環境：

國內房地產法規政策於110年實行預售屋實價登錄及房地合一稅趨嚴、

112 年平均地權條例正式上路、113 年限貸令及第七波信用管制等，對消費者購屋意願皆有不小的影響，公司將持續深入法規研究以確保穩定經營及股東之權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根據各大國際組織預測 2025 年全球經濟增長將介於 2.7%-3.3% 區間。而根據中經院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約落在 3.1%，受惠高科技產業出口需求持續強勁，國內投資資金豐沛等，整體呈現穩步復甦格局，惟需評估後續川普新政影響、風險及效應。國內房市在歷經連串調控後將放緩，由剛性需求支撐基本盤，預期今年房地產市場將呈現「量縮價穩」趨勢。

台中依然蓬勃發展中，包含台中捷運藍線通過核定，預計 2034 年完工、台中捷運綠線延伸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預計 9 年後完工；大型商場、醫療園區逐漸成形、台中巨蛋完成簽約，預計 2030 年完工；水湳經貿園區重要開發計畫項目逐步實現，其中佔地 67 公頃、較大安公園 20 萬坪大的中央公園已成為台中市民休憩、攝影熱門景點；「綠美圖」預計今年完工、隈岩吾設計的共善樓，預計今年啟用；另外中台灣電影中心、國際會展中心、水湳轉運中心等強化區域機能價值的公共建設亦逐步推展，期待耀眼台中、綻放未來。

五、 年度展望：

回顧央行自去年啟動第七波信用管制，致使全台去年下半年買氣趨冷，惟去年上半年由新青安帶起的房市火熱，雖逢下半年央行連續祭出調控政策抑制，全台 2024 年度買賣移轉棟數仍創下近年新高。

台中市在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棟數上為全國最高且較 112 年增加 16.6%，除了移入台中人口增加，推升市場需求外，台中市近幾年在各項開發計畫持續推動發展中已見成效，將成為接軌國際，最受民眾關注的新穎區域，在產官界多重努力下，台中市正脫胎換骨、華麗變身。

富華創新秉持「永續城市、幸福共好」理念，思考國際 2050 淨零碳排趨勢，將 ESG 永續精神納入品牌發展內涵，以人文精神與生活美學，打造創新智慧、現代優雅且更有質地溫暖的企業品牌形象，期盼透過長期耕耘，塑造產品差異化特色。

有鑑於近年房市政策牽動市場瞬息變化，富華創新自 112 年 6 月轉型朝多角化經營，建設本業重心移轉至水湳經貿園區一帶，為宣示企業長遠發展決心，企業總部也將進駐水湳、「富華創新-之序」新案，占地 2,775 坪，規

劃宜居建築，銷售已逾 5 成；另有「太原新案」，占地 644.7 坪基地位於太原路三段、祥順東路一段路口，預計今年第 3 季推出、文商 15 地號、文商 53 地號新案規劃中。

富華創新旗下 100% 持股的關係企業-總太營造，除了承接公司建案，也開始對外開發業務，涉及建築與廠辦等相關工程，二年內拿下五起標案，包含 2023 年取得「東光好室」、「松竹好室」社宅工程、「廊子國中」校舍工程，2024 年取得「春社安居 B」、「永富好室」等社宅工程。

富華創新將 ESG 永續精神延伸至產官學界等多方合作，希望能讓建築產生更多火花，並友善連結鄰里社區功能，持續與居民締造良善互動及溝通管道，將台灣早期社會的人情味重新帶回社區，形成里仁為美的互助網絡，達到共享、共好、共學、共融的永續發展目標。更加重視逐綠而生的基地開發，導入國際建築趨勢，以節能、智慧、科技、健康、舒適為核心，提供住戶融合綠意環境與自然達成平衡和諧的現代化適居建築。

持續推動產品差異化及全面提升服務精緻質感，除了納入 ESG 永續精神，增加品牌內涵特色、客戶信任度外，更能轉化成實質績效。公司全體員工將積極實踐永續理念，務求穩健踏實經營，以富華創新誠信品牌打造優質建築與生活，創造經營績效。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萬事如意、健康平安！

董事長 劉偉如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4 年 04 月 19 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兼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祚 榮 投 資 (股) 公 司	-	113.06.12	3 年	103.05.20	35,395,403	10.34%	36,811,219	10.34%	-	-	0	0.00%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劉 偉 如	女 51~60 歲	113.06.12	3 年	112.04.20	81,330	0.02%	136,583	0.04%	0	0.00%	0	0.00%	僑 光 科 大 企 管 系 學 士 永 福 地 產 董 事 長 總 太 地 產 財 務 長	富華教育基金會董事 日太資產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郭 家 琦	女 51~60 歲	113.06.12	3 年	104.06.24	141,764	0.04%	147,434	0.04%	0	0.00%	0	0.00%	台 灣 大 學 會 計 系 學 士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宗鴻投資董事長 福懋興業獨立董事 至興精機獨立董事 匯寶管理顧問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 正 庸	男 51~60 歲	113.06.12	3 年	110.07.30	149,640	0.04%	155,625	0.04%	0	0.00%	0	0.00%	僑 泰 高 級 中 學 電 子 科 中 國 時 報 社 長 特 助 盛 華 人 力 資 源 董 事 長 凱 勝 綠 能 科 技 董 事	盛華人力資源董事長 盛華人力顧問董事長 金裕城投資董事長 皇悅興業董事長 尚鼎建設董事 凱勝綠能科技副董事長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董事 灋泰國際董事 環台光電董事 永彰科技董事 長元利科技董事長 元祿董事 環台地產董事 安能複材董事 健高線材董事 富比服務監察人 盛方開發監察人 金泰管理顧問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洪 志 成	男 51~60 歲	113.06.12	3 年	113.06.12	200,000	0.06%	130,000	0.04%	0	0.00%	0	0.00%	雲林科大財務金融系碩士 台灣土地銀行分行副理 喬 元 投 資 總 經 理	富華教育基金會董事 喬元投資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周 武 國	男 51~60 歲	113.06.12	3 年	113.06.12	182,000	0.05%	189,280	0.05%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周 詳 牙 醫 診 所 院 長	周詳牙醫診所院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 昭 舒	女 51~60 歲	113.06.12	3 年	113.06.12	233,941	0.07%	243,298	0.07%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碩士 昭舒地政士事務所地政士	昭舒地政士事務所地政士 茵順實業董事長 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 中市愛教育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理事長 台中女中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興大附中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 南投高中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溫 耀 嘉	男 61~70 歲	113.06.12	3 年	110.07.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新 心 管 理 顧 問 董 事 長	新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姒琦興苑文化藝術執行長 社團法人台灣福爾摩沙營造發展協會會長 國立中興大學業師 佳仁堂中醫診所執行長 渠騰資訊有限公司總監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曹 永 仁	男 61~70 歲	113.06.12	3 年	104.06.24	0	0.00%	0	0.00%	1,477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先進光電獨立董事 百 和 興 業 董 事 永發鋼鐵監察人 華頓顧問董事長 鑫惟科技監察人 勝華科技(股)公司重整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 明 海	男 51~60 歲	113.06.12	3 年	107.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律師倫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英國特許仲裁學會進階會員 MCIArb 全國律師聯合會調解 ADR 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法律顧問 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名譽理事	哈佛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逢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台 中 市 室 內 設 計 裝 修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法 律 顧 問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消防局法律顧問 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無	無	無	

註 1：董事洪志成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新任總經理，另於 114 年 2 月 28 日辭任總經理。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114 年 4 月 19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祚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錫坤(47.2%)、劉素如(34.8%)、吳祚榮(9.0%)、吳舜文(9.0%)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名單及持股比例如下：無。

(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劉偉如	具商務、財務、經營及建設產業相關之能力。 歷任永福地產董事長、中山建董事長、總太建設董事、藍圖營造董事、陞霖地產監察人、永福基金會董事。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100%子公司日太資產董事長。	不適用	0
郭家琦	具有經營管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且取得會計師執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現任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宗鴻投資董事長、福懋興業獨立董事、至興精機獨立董事、匯寶管理顧問監察人。	不適用	2
林正庸	具財務、市場行銷、經營及管理能力。 現任金裕成投資董事長、盛華人力顧問董事長、盛華人力資源董事長、皇悅興業董事長、凱勝綠能科技副董事長、尚鼎建設董事、元祿董事長、環台光電董事、永彰科技董事、長利科技董事、環台地產董事、安能複材董事、健高綠材董事。	不適用	0
洪志成	具商務、財務、經營及建設產業相關之能力。 歷任台灣土地銀行分行副理、喬元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現任喬元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0
周武國	具財務、經營及管理能力。 現任周詳牙醫診所院長。	不適用	0
陳昭舒	具資產開發、經營及建設產業相關之能力。 歷任喜樂之泉董事 現任昭舒地政士事務所地政士、茵順實業董事長、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台中市愛教育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理事長、台中女中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興大附中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南投高中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	不適用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曹永仁	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具有經營管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且取得會計師執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現任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華頓顧問董事長、先進光電科技獨立董事、百和興業董事、永發鋼鐵監察人、鑫惟科技監察人。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李明海	擔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具法律、市場行銷、經營管理能力且取得律師執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現任哈佛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法律顧問、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消防局法律顧問、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逢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0
溫耀嘉	擔任審計及薪酬委員，具市場行銷、經營及管理能力。 現任新心管理顧問董事長、新新管理顧問總經理、紹琦興苑文化藝術執行長、國立中興大學業師、社團法人台灣福爾摩沙營造發展協會會長、佳仁堂中醫診所執行長、渠騰資訊有限公司總監。		0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五)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中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內容要求董事會整體需具備之各項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係依據公司營運模式及需求，延攬具專業知識、技能及多元產業背景經歷之人才。

- (1) 第 13 屆董事會 9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各具經營管理、財會、人力資源、法律等專業背景，組成結構占比為獨立董事占 33.3%，已達成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半數未逾 3 屆，未有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另董事成員中有 3 名為女性，女性董事占比達 33.3%之高，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至 50%為目標。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提升董事會成員之能力及相關產業經驗。

- (2)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第 13 屆董事會多元組成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資料				基 本 能 力									專 業 能 力			產 業 經 驗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法 律	財 務 會 計	資 訊 科 技	經 營 管 理	市 場 行 銷	資 產 開 發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決 策
					40 以 下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3 至 6 年	6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董 事 長	劉偉如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董 事	郭家琦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董 事	林正庸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董 事	洪志成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董 事	周武國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董 事	陳昭舒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獨 立 董 事	曹永仁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李明海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溫耀嘉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33.3%），6 席非獨立董事（66.7%），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情事；整體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第 10-11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蔡 晉 榮	男	112.06.01	-	-	-	-	-	-	逢 甲 大 學 建 築 系 蔡 晉 榮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建 築 師	-	無	無	無	註 1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洪 志 成	男	113.05.10	-	-	-	-	-	-	雲 林 科 大 財 務 金 融 系 碩 士 台 灣 土 地 銀 行 分 行 副 理	-	無	無	無	註 2
客 服 副 總 經 理 代 理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鳳 秋	女	112.05.09	0	0.00%	0	0.00%	0	0.00%	台 中 商 專 國 貿 科 永 福 地 產 總 經 理	無	無	無	無	註 3
業 務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漢 圻	男	112.05.09	-	-	-	-	-	-	淡 江 大 學 國 貿 系 海 悅 廣 告 專 案 經 理	-	無	無	無	註 4
副 總 經 理 暨 財 務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陳 玉 珠	女	113.11.07	-	-	-	-	-	-	台 灣 大 學 農 業 經 濟 碩 士 隴 華 電 子 財 務 長	-	無	無	無	註 5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清 泉	男	106.12.01	80,540	0.02%	0	0.00%	0	0.00%	新 民 商 工 總 福 建 設 主 任	無	無	無	無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柯 惠 文	女	110.03.25	119,913	0.03%	0	0.00%	0	0.00%	逢 甲 大 學 經 營 管 理 碩 士 總 太 地 產 財 務 經 理	總 太 營 造 監 察 人	無	無	無	註 6
財 務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賴 志 信	男	112.07.01	-	-	-	-	-	-	嶺 東 科 技 大 學 會 計 資 訊 系 總 太 地 產 代 理 會 計 主 管	-	無	無	無	註 7
會 計 主 管 兼 財 務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傅 怡 靜	女	104.07.28	-	-	-	-	-	-	台 中 科 大 會 計 系 總 太 地 產 會 計	-	無	無	無	註 8
會 計 主 管 兼 財 務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吳 仁 峰	男	113.11.07	1,040	0.00%	0	0.00%	0	0.00%	台 中 科 大 財 政 稅 務 系 富 華 創 新 代 理 會 計 主 管	陞 霖 建 設 監 察 人	無	無	無	註 9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康 嘉 宏	男	113.10.01	47,253	0.01%	3,000	0.00%	0	0.00%	正 修 科 大 建 築 工 程 系 富 華 創 新 採 發 經 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113 年 5 月 9 日職務調整解任。

註 2：113 年 5 月 10 日新任，於 114 年 2 月 28 日辭任。

註 3：114 年 3 月 1 日代理總經理。

註 4：113 年 3 月 31 日辭任。

註 5：113 年 11 月 7 日新任，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解任。

註 6：113 年 8 月 8 日至 113 年 11 月 6 日代理財務主管。

註 7：113 年 3 月 14 日職務調整解任。

註 8：113 年 3 月 15 日兼任財務主管，於 113 年 8 月 7 日職務調整解任會計及財務主管。

註 9：113 年 8 月 8 日代理會計主管，113 年 11 月 7 日新任，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兼任財務主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 比 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 益 之 比 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 事 酬 勞 (C)(註 4)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 工 酬 勞 (G)(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 事	祚榮投資(股)公司	0	0	0	0	21,031	21,031	258	258	0.97%	0.97%	5,050	5,829	36	36	0	0	0	0	1.21%	1.24%	無
董 事 長	劉偉如																					
董 事	吳舜文(註 1)																					
董 事	吳祚榮(註 1)																					
董 事	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註 1)																					
董 事	林正庸(註 2)																					
董 事	郭家琦(註 2)																					
董 事	洪志成(註 3)																					
董 事	陳昭舒(註 3)																					
董 事	周武國(註 3)																					
獨立董事	曹永仁	0	0	0	0	6,439	6,439	384	384	0.31%	0.31%	0	0	0	0	0	0	0	0.31%	0.31%	無	
獨立董事	李明海																					
獨立董事	溫耀嘉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3年6月12日董事改選時卸任。

註2：係總太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113年6月12日董事改選時以自然人身份擔任董事。

註3：113年6月12日董事改選時新任。

註4：係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之預估數。

註5：係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給付公司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劉偉如	劉偉如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吳舜文、吳祚榮、林正庸、郭家琦、洪志成、周武國、陳昭舒	吳舜文、吳祚榮、林正庸、郭家琦、洪志成、周武國、陳昭舒	吳舜文、吳祚榮、林正庸、郭家琦、周武國、陳昭舒	吳舜文、吳祚榮、林正庸、郭家琦、周武國、陳昭舒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曹永仁、李明海、溫耀嘉、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曹永仁、李明海、溫耀嘉、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曹永仁、李明海、溫耀嘉、洪志成、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曹永仁、李明海、溫耀嘉、洪志成、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偉如	劉偉如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祚榮投資(股)公司	祚榮投資(股)公司	祚榮投資(股)公司	祚榮投資(股)公司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1)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 益 之 比 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蔡晉榮(註 2)	600	600	36	36	145	145	0	0	0	0	0.04%	0.04%	無
總 經 理	洪志成(註 3)	1,160	1,260	42	42	0	0	0	0	0	0	0.05%	0.06%	
副總經理	林鳳秋	1,440	1,440	87	87	300	300	1,019	36	0	36	0.13%	0.13%	
副總經理	林漢圻(註 4)	165	165	10	10	67	67	0	0	0	0	0.01%	0.01%	
副總經理 暨 財務主管	陳玉珠(註 5)	396	396	24	24	0	0	0	0	0	0	0.02%	0.02%	

註1：係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按今年截至第一季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2：113年5月9日職務調整解任。

註3：113年5月10日新任。

註4：113年3月31日辭職。

註5：113年11月7日新任副總經理兼任財務主管，於113年12月24日解任。

給付公司經理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蔡晉榮、林漢圻、 陳玉珠	蔡晉榮、林漢圻、 陳玉珠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洪志成	洪志成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林鳳秋	林鳳秋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5 人	5 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 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 經 理	蔡晉榮(註 2)	0	3,317	3,317	0.15%
	總 經 理	洪志成(註 3)				
	客服副總經理	林鳳秋				
	業務副總經理	林漢圻(註 4)				
	副總經理兼任 財務主管	陳玉珠(註 5)				
	協 理	陳清泉				
	經 理	康嘉宏(註 6)				
	公司治理主管	柯惠文				
	財務主管	賴志信(註 7)				
	財務主管兼任 會計主管	傅怡靜(註 8)				
	會計主管	吳仁峰(註 9)				

註1：係按今年截至第一季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金額。

註2：113年5月9日職務調整解任。

註3：113年5月10日新任，於114年2月28日辭任。

註4：113年3月31日辭職。

註5：113年11月7日新任副總經理兼任財務長，於113年12月24日解任。

註6：113年10月1日新任。

註7：113年3月14日職務調整解任。

註8：113年3月15日兼任財務主管，於113年8月7日職務調整解任會計及財務主管。

註9：113年8月8日代理會計主管，113年11月7日新任，於114年3月12日兼任財務主管。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 事	5.54%	5.87%	1.52%	1.55%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1.22%	1.22%	0.25%	0.26%

分析說明：董事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113年度較112年度減少，係因113年度稅後純益較112年度高，致使固定酬金占比較低所致。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酬金主要是董事酬勞、車馬費及兼任員工之酬金。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得按不高於當年度獲利2%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在董事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該職位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所承擔之責任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另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提撥0.1%至5%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亦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運作效率，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經理人考核其目標達成率，評估範圍包括個案開發、產品規劃、銷售進度、營收管理等主要績效目標，以作為調薪及酬勞發放之依據。

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以「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薪酬給付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其中包含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及品牌價值之實踐)、財務績效指標(營收及利潤、預算目標達成、成長及市占率)及對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給予合理報酬。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薪酬相關政策係以公司營運為整體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營運效能。另參考同業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給付之酬金包含認股權，非於盈餘當年度全數給付，其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改選前 3 次、改選後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 A】	備 註
董 事 長	祚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偉如	8	0	100.00%	連任、113/6/12 改選
董 事	吳祚榮	3	0	100.00%	舊任、113/6/12 改選
董 事	吳舜文	3	0	100.00%	舊任、113/6/12 改選
董 事	洪志成	4	0	80.00%	新任、113/6/12 改選
董 事	周武國	5	0	100.00%	新任、113/6/12 改選
董 事	陳昭舒	4	0	80.00%	新任、113/6/12 改選
董 事	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郭家琦	8	0	100.00%	改以自然人連任、113/6/12 改選
董 事	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庸	8	0	100.00%	改以自然人連任、113/6/12 改選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曹永仁	8	0	100.00%	連任、113/6/12 改選
獨立董事	李明海	8	0	100.00%	連任、113/6/12 改選
獨立董事	溫耀嘉	8	0	100.00%	連任、113/6/12 改選

113 年度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X：請假

身分	姓名	第一次 3/14	第二次 4/30	第三次 5/9	第四次 6/12	第五次 7/30	第六次 8/7	第七次 11/6	第八次 12/23
獨立董事	曹永仁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明海	✓	✓	✓	✓	✓	✓	✓	✓
獨立董事	溫耀嘉	✓	✓	✓	✓	✓	✓	✓	✓

2.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及 期 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 見 之 處 理
第十二屆 第 17 次 113/03/14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簽證會計師公費討論並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捐贈「財團法人永福教育基金會」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修訂「董事進修要點」案 ●修訂「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案 ●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增訂「人權政策」案 ●修訂「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薪酬給辦法」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案 ●財務主管異動案	未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 18 次 113/04/30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未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 第 19 次 113/05/09	●稽核職務代理人異動案	未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十三屆 第 2 次 113/07/30	●關係人購屋方案 ●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擬指派子公司日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 3 次 113/08/07	●審議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個人分派案 ●會計主管兼任財務主管異動案 ●為子公司總太營造背書保證案 ●會計主管代理人異動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 4 次 113/11/06	●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案 ●提請通過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財務副總暨財務主管聘任案 ●會計主管聘任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三屆 第 5 次 113/12/23	●財務副總暨財務主管解任案 ●財務主管聘任案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修訂「子公司管理辦法」案	除財務主管聘任案建議先由原職務代理人代理再盡補足人選外，餘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項目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113/03/14	劉偉如、吳舜文、吳祚榮、郭家琦、林正庸	捐贈「財團法人永福教育基金會」案	該基金會董事長吳錫坤為本公司董事吳祚榮、吳舜文之一親等；另為總太建設董事長之二親等，該公司法派郭家琦及林正庸兩位董事；董事劉偉如及吳舜文為該基金會董事	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表決
2	113/07/30	劉偉如	關係人購屋方案	該購屋者為其一親等	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表決
		李明海、曹永仁、溫耀嘉	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因本案由係決議其自身利益	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表決
		洪志成	指派子公司日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因本案由係決議其自身利益	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表決

項目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3	113/08/07	全體董事	審議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個人分派案	因本案由係決議其酬勞分配之自身利益	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表決
4	113/12/23	劉偉如	財務主管聘任案	因本案由係決議其自身利益	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表決

4.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1.董事會績效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涵蓋下列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董事自我績效評估涵蓋下列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涵蓋下列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113 年度之評核已於 114 年 1 月完成，評鑑結果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如下：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4.90 分、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4.89 分、審計委員會績效委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4.86、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4.85 分。介於優(同意)至極優(非常同意)之間，顯示董事對公司董事會涵蓋各功能性委員會現行制度完備與運作良好，且能充分揮發功能。

5.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持續強化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強化事職能，以多元性目標提名及選任董事。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為女性董事(33.3%)，且董事具備執行業務所須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背景涵蓋產業、財會、法律、人力管理等多層面，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至 50%為目標。

(2) 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改選前 2 次，改選後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曹永仁	6	0	100%	連任、113/6/12 改選
獨立董事 (委 員)	李明海	6	0	100%	連任、113/6/12 改選
獨立董事 (委 員)	溫耀嘉	6	0	100%	連任、113/6/12 改選

2.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 議 結 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 二 屆 第 13 次 113/03/14	●送交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簽證會計師公費討論並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捐贈「財團法人永福教育基金會」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修訂「董事進修要點」案 ●修訂「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案 ●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增訂「人權政策」案 ●修訂「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薪酬給辦法」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案 ●財務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 二 屆 第 14 次 113/05/09	●送交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稽核職務代理人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 三 屆 第 1 次 113/07/30	●關係人購屋方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 三 屆 第 2 次 113/08/07	●送交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會計主管兼任財務主管異動案 ●為子公司總太營造背書保證案 ●會計主管代理人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 三 屆 第 3 次 113/11/06	●送交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增訂「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案 ●提請通過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聘任財務副總暨財務主管案 ●會計主管聘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 三 屆 第 4 次 113/12/23	●財務副總暨財務主管解任案 ●財務主管聘任案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修訂「子公司管理辦法」案	除財務主管聘任案建議先由原職務代理人代理再盡補足人選外，餘案由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3) 除前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4.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1) 審議/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2)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6)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7) 審議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8) 審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0)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溝通。
- (2) 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予獨立董事參酌。
- (3)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 A. 每月依稽核計畫完成之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透過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 B.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
 - C. 有重大特殊情事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3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 (4)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 A.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應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於審計委員會中說明並充分溝通意見。
 - B.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情況與結果，以書面或當面溝通方式進行討論。
 - C. 如有重大意見交流事項，得視情況安排會議。民國 113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5)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結果
113/03/14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 11 月-113 年 2 月，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共計 12 項。	無異議
	2.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充分溝通討論，且審計委員會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113/05/09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 3-4 月依本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共計 6 項。	無異議
113/08/07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 5-7 月，依本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共計 9 項。	無異議
113/11/06 審計委員會	1. 113 年 8-10 月依本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共計 11 項。	無異議
	2. 提報 114 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	充分溝通討論，且審計委員會通過「114 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6) 歷次獨立董事、稽核主管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 期	溝通重點
113/03/14 上午 10:15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溝通)	112 年度查核結論 一、參加人員： 獨立董事：曹永仁、李明海、溫耀嘉 稽核主管：黃愛嬪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吳麗冬會計師、許瑞隆協理 二、討論事項： 1. 集團查核 說明：對與集團財務報表重大不實之顯著風險相關之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執行查核。 結論：獨立董事無異議。 2. 關鍵查核事項 說明：會計師針對 112 年度收入認列、存貨減損評估查核程序說明。 結論：獨立董事無異議。 3. 重要財務比率同業比較 說明：會計師提供同業之前三季毛利率、營業費用率、負債比、EPS 等比率比相較說明。 結論：獨立董事無異議。 4. 重要議題： 說明：環境部發布碳費收費辦法(草案)、ESG 永續發展路徑圖 結論：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11/06 上午 10:40 (審計委員會 會後溝通)	113 年度查核規劃 一、參加人員： 獨立董事：曹永仁、李明海、溫耀嘉 稽核主管：黃愛嬪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智協理、洪儒魁組長 二、討論事項： 1. 查核範圍及方法 說明：重大性如何決定-會計師查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依據審計準則第 320 號規定，選用稅前淨利之預算數作為基準，以決定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集團查核涵蓋富華創新、總太營造、日太資產、富華建設、磐旭建設、大舜廣告。 結論：獨立董事無異議。 2. 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 說明：重大會計估計-存貨減損評估、重大事件或交易-購買土地、重大會計政策-收入認列、重大股權交易-新成立磐旭建設。 結論：獨立董事無異議。 3. 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 說明：會計師列出 113 年度顯著風險-收入認列、存貨評價、管理階層逾越內部控制。其中收入認列、存貨評價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結論：獨立董事無異議。 4. 未來(即將)適用之準則及法令介紹 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碳費定價及徵收時程、IFRS S1/S2 簡介及揭露內容。 結論：獨立董事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第八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施行，訂定後共修訂 7 次。最近一次修訂時間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三屆第 5 次董事會。其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治理專區」上揭露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關係人專區放置檢舉信箱(service@zongtai.com.tw)，針對股東檢舉處理流程依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實施。 (二) 本公司依據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對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按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訂有相關辦法如「子公司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規範財務業務往來及應受監督之事宜。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明確規範內部人有價證券買賣之限制。並不定期宣導法令之遵循嚴格保密，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中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內容要求董事會整體需具備之各項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係依據公司營運模式及需求，延攬具專業知識、技能及多元產業背景經歷之人才。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已揭露於年報第 11-12 頁及公司網站。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皆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除上列功能性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第十一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董事會之績效，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 月完成 113 年之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自我績效評估，評鑑結果介於優(同意)至極優(非常同意)之間，已提報 114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並將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由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會計師之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13 年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詳註一。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柯惠文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或股務等單位主管經驗達三年以上。負責辦理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3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 1.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章或董事改選後協助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3. 落實公司治理，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自我績效評估。 4. 完成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 5.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度共計進修 27 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溝通管道得知本公司財務業務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與反應管道，亦可查詢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任統一綜合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每年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有關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情形，本公司已將公司重要訊息、財務狀況、股東會召開及股利發放情形、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公司章程等資訊，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三) 本公司各季度、年度財務報告較規定期限前提早於董事會當日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也較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內容涵蓋員工權利與義務、職災補償、勞安規定、退休及保險制度等，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等，著重保障員工權益，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良好基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福利補助，並策畫舉辦休閒育樂活動(如羽球社團、親子露營社團)，讓員工於工作之餘同時豐富生活親近自然並充分照顧同仁及保障其生活條件。 (三) 投資者關係：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業務，處理投資人建議、溝通及維護關係等工作。另為了提升資訊揭露的透明度與對稱性，除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外，亦藉由舉辦法人說明會及投資人關係服務信箱以回應股東問題及建議。 (四)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按本公司各項作業規定辦理，並依簽訂之合約履行，以維護雙方合法權益。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具相關專業知識與產學背景，並依法令及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進修要點」，鼓勵董事參與進修。進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董現職經歷及兼任。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定且全體董事恪遵利益迴避原則，涉有董事利害關係之議案，均採迴避討論及表決；此外，本公司選任3名獨立董事，董事會討論任何議案時，均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有效保護公司利益。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其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客服中心網頁以提供客戶完善的售服服務，並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提升。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民國113年11月06日第十三屆第4次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依據 113 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如下：				
1.與個別關係人之重大進銷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股東會報告。				
2.臻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文字，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				
3.增訂本公司「人權政策」加強對人權之重視。				
(二) 依據 113 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需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2.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3.編製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1. 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已取得	是
2.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符合	是
3. 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s)五大構面 13 項指標評估會計師適任性。	符合	是
4. 最近七年委任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簽證情形，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符合	是
5. 會計師未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符合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條件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	獨 立 性 情 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 名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明海	註	註	0
獨立董事	曹永仁	註	註	1
獨立董事	溫耀嘉	註	註	0

註：參閱第 10-11 頁(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資料。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因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最近修訂於 110 年 1 月 26 日。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 定期評估本公司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7 月 30 日至 116 年 6 月 11 日；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改選前 2 次，改選後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 註
召集人	李明海	4	0	100%	連任、113/7/30 改選
委 員	曹永仁	4	0	100%	連任、113/7/30 改選
委 員	溫耀嘉	4	0	100%	連任、113/7/30 改選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 年度討論及決議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 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薪 酬 委 會 決 議 結 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 7 次 113/03/14	1.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薪酬給付辦法」案。 3.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薪 酬 委 會 決 議 結 果	公 司 對 薪 酬 委 員 會 意 見 之 處 理
第五屆第 8 次 113/05/09	1. 聘任本公司總經理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 1 次 113/08/07	1. 推舉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乙案。 2. 審議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個人分配案。 3. 本公司會計主管薪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 2 次 113/11/06	1. 本公司財務副總暨財務主管薪資案。 2. 本公司會計主管薪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4)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5)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及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指定客服部為永續發展推動(兼)職單位，由董事長帶領一級主管組成負責推動。對內，永續發展推廣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推動計畫，由董事會監督辨別之永續相關風險、各項計畫制訂及目標達成情形。對外，統籌永續報告書撰寫與審核，經董事長審查完畢送至董事會通過後，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 113 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由董事會給予建議，作為後續檢討及精進之依據，相關內容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專章針對重大性原則，與永續經營風險議題鑑別。永續發展推廣小組統籌及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方針，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風險，協調各部門執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評估邊界涵蓋子公司總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降低營運中斷的可能風險，主要營運據點以台灣為主。依據評估後之風險，制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環境</td><td>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td><td>本公司響應環保政策，優先採購「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的節能減碳綠建材，以減少地球資源過度消耗。</td></tr><tr><td>社會</td><td>職業安全</td><td>1. 2023 年通過 ISO45001 及 TOSHMS(CNS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有效期為</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響應環保政策，優先採購「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的節能減碳綠建材，以減少地球資源過度消耗。	社會	職業安全	1. 2023 年通過 ISO45001 及 TOSHMS(CNS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有效期為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響應環保政策，優先採購「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的節能減碳綠建材，以減少地球資源過度消耗。											
社會	職業安全	1. 2023 年通過 ISO45001 及 TOSHMS(CNS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有效期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023/10/11-2026/10/11)。 2. 施工階段執行各項工程職安及品質自主檢查落實施工安全及品質要求，並將各項檢查結果完整紀錄保存。 3. 研發並取得施工架防墜托架之專利,提升施工安全性。 4. 為工地現場施工之工程人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提高安全保障。 5. 設置火災偵測警報系統，降低火災造成的危害及風險。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遵循各項法律規範，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保密，並落實誠信經營及內部控制制度。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資料。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公司治理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外部溝通信箱及各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以便與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的互動。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業務係委託營造廠商承包，有關工地環境之維護及廢棄物之處理均由承包商承辦，本公司負監督之責。因重視環保、珍惜資源，採購時優先選擇具有綠建材、省水、節能等標章之物料，另 113 年度公司採用電子發票開立 13,872 張及集保 eNotice 股務電子通知 4,363 筆減少紙張使用及郵寄寄送之碳排放量，以期達到空氣、噪音、水及廢棄物等汙染情形能有效控制。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新建案導入 BIM 技術，精準數量計算及控制工期，降低建材耗損。建材選用實施建材履歷制度，並多選用地生產產品及綠色標章建材，主要原料之鋼筋材料增加廢鋼採購比率。營建廢棄物清運委由合格廠商回收處理。113 年綠色建材採購金額 85,762 仟元。並榮獲 2024 年環境部及台中市政府表揚-綠色採購績優企業。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依照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延續 111 年底完成之氣候風險評估，從氣候風險變遷項目中聚焦出 5 個風險、4 個機會。在氣候變遷減緩面向，依綠色營運、能源管理、物料管理及綠建築等項目發展；在氣候變遷調適面向，本公司已實施強化基礎措施、建構永續營運能力及充分運用綠建築等措施。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過去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參閱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說明，用水量及廢棄物盤查資料如下： <table><tr><th>種 類</th><th>說 明</th><th>113 年度</th><th>112 年度</th></tr><tr><td>用水量</td><td>全年用水總量(m³)</td><td>74,459</td><td>4,694</td></tr></table>		種 類	說 明	113 年度	112 年度	用水量	全年用水總量(m³)	74,459
種 類	說 明	113 年度	112 年度								
用水量	全年用水總量(m³)	74,459	4,69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種 類</th><th>說 明</th><th>113 年度</th><th>112 年度</th></tr><tr><td rowspan="2">廢棄物</td><td>非有害廢棄物總重量(m³)</td><td>35,949</td><td>28,719</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總重量(噸)</td><td>-</td><td>2</td></tr></table> 註：資料涵蓋範圍本公司及子公司總太營造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包含每 5 年減量 5%之目標及外出洽公共乘公務車、辦公室午休關燈 1.5 小時、多爬樓梯取代搭乘電梯等。節水行動則有節約用水宣導、定期檢修管路降低漏水率、工區內洗車裝置規劃沉澱池避免道路髒污擴大沖洗範圍等。營運活動中所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建築工地廢土石方及其他營建廢棄物。廢棄物分類收集後委由專業合格之清理業者進行清運處理，且全數採離場處置。		種 類	說 明	113 年度	112 年度	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總重量(m³)	35,949	28,719	非有害廢棄物總重量(噸)	-	2	
種 類	說 明	113 年度	112 年度													
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總重量(m³)	35,949	28,719													
	非有害廢棄物總重量(噸)	-	2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為支持及維護基本人權，致力追求符合「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法典」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人權政策」，並遵守營運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另也針對廠商部分強制要求其為員工投保傷害險。113 年已舉辦線上「人權政策-健康安全及友善工作職場」內部教育訓練，共計 91 人次參加。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人權管理政策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具體方案 詳第 76-77 頁勞資關係之「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相關說明。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員工權益之確保及違規處理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設有專屬信箱，受理檢舉處理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二)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休假制度皆依勞基法規定執行，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福利金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社團補助金等福利。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實現性別平等擁有同工同酬的晉升機會，113 年度女性職員占比為 36%，女性主管佔比為 37%。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另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員工獎懲管理辦法」，針對員工行為及表現設置獎勵及懲戒制度。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 至 5% 為員工酬勞，112 年提撥員工酬勞 0.3% 計 1,075 仟元於 113 年發放完成；113 年擬提撥員工酬勞 0.6% 計 16,482 仟元。本公司 113 年度提撥退休金金額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5,291 仟元。 (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身體健康上，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113 年度已完成 40 歲以上及年資 10 年以上之員工健康檢查。 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定期的品管、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113 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 0 件，未來持續以零職災為努力目標。113 年度火災之件數 0 件。 職安查核 子公司訂有年度職安查核小組工作計畫。由職安查核小組進行不定期查核，將查核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紀錄提供各單位參考改進，並且每月根據查核建議改善事項於工務會議上匯報並檢討缺失。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定期策畫教育訓練課程，並提供教育訓練經費補助，使員工強化發展其職涯能力。每季進行考核時，除主管與同仁共同進行年度工作達成的檢視外，另由主管依同仁工作執行情形，了解同仁的潛力、專業及能力待提升之處，共同制定培訓、輪調、參與專案之發展計畫。 本公司除了每月安排月會針對全體員工進行工作所需的教育訓練外，另於 113 年度提供專業進修費用約 197 仟元。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	✓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公司皆依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如：客戶買賣契約按買賣定型化契約簽訂、落實履約擔保機制等，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六) 本公司設置採發成控部門針對各供應商進行循環管理機制分為前期-供應商評估、中期-供應訓練、後期-供應商查核三階段，同時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法令標準之建材，並不定期評估其適任性。供應商之契約內容要求其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條款，與供應商之契約均經法務人員審核，以期達成共同提升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永續發展目標。113 年度進行實際訪查 2 次、廠商評鑑考核 9 次、教育訓練 21 次、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35 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 GRI 準則為主要架構編製永續報告書，暨參考 TCFD、美國永續會計準則(SASB)與國內外重要法規進行揭露，亦同步在官網揭露企業永續報告相關資訊與聯絡信箱，以提供利害關係人良好的資訊回饋與溝通管道，強化企業永續經營。本報告書未經由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	未來視需求通過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考量國內外企業之永續發展趨勢，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消費大眾的承諾，推動各項永續發展活動，並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113 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已揭露於公司官網「關係人中心-企業社會責任」中，內容包括： 1. 環境保護：大坑步道養護及麗園公園植栽更換、清潔櫻花道景觀植栽養護支出 177.5 萬元。 2. 社區參與：舉辦社區親子插秧、貪食蛇親子繪畫比賽、永續新寓言等活動等共計支出 21.3 萬元。 3. 社會公益：捐款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月園流浪動物照護協會、不孕症基金會、中華大家功德會、富華教育基金會...等公益捐款共計 309 萬元。臺中市政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府社會局復康巴士乙臺、臺中市經濟發展局「2024 臺中購物節」200 萬元。				
4. 文化發展：春安國小棒球隊賽事及營養補給經費，共計 14.6 萬元、產學合作與朝陽科大營建工程系勵學獎學金 1.5 萬元。				
(二) 與東海建築系系產學合作，以戶外大型裝置藝術傳遞永續共好、友善環境理念。《構築自然》裝置藝術作品了解 ESG 永續意識是涵蓋人、生活場域、國產林業、森態系統之間的循環連結與永續環境息息相關。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氣候變遷已成為國際間最嚴重的風險之一，本公司依循國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建議，加強氣候變遷財務衝擊的揭露，幫助利害關係人瞭解相關的重大性與我們因應的策略方向。 1.董事會：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漸趨顯著的影響下，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考量公司永續經營專業知識背景背景的重要性，因此在獨立董事的推舉上除考慮經營實務、財會管理、法律、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外，亦強化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實務經驗和知識技能。另每年度董事進修時數，亦優先選擇與氣候相關之課程。 2.管理階層：永續發展推廣小組是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單位，由董事長帶領一級主管組成負責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由永續發展推廣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依據不同時間期程及議題盤點各項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對公司營運影響與因應策略。管理期程定義為短期影響少於三年；中期影響三至五年；長期影響大於五年。本公司共鑑別出 5 個氣候變遷風險與 4 個氣候變遷機會議題。			
	影響期程	氣候風險議題	對本公司營運產生的潛在影響	因應策略與行動方案
	短期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天然災害等易造成財產損失及工程延遲。例如鷹架倒塌、工地吹落物造成他人財損、淹水及牆壁裂縫等。	1. 注意颱風強度增加工地巡邏，將工地中的廣告帆布提前撤下、準備抽水機以避免地下室淹水以及事先將物料及設備加強固定，移除施工架上易飛落物品等。 2. 購買工地意外險，將低災害所造成之損失。 3. 設置緊急應變分組，以因應各種緊急情況的具體措施和任務，如：報警、工程搶救、人員搶救等，並分配相應的責任人、責任廠商和通訊錄之建立。
	短期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長時間下雨會造成工期延後，需注意工期延後易造成交屋期延後而賠償客戶補助金。	1. 提前規劃配合雨季調整工程進度，並密切觀察施工期間降雨情形。 2. 設置緊急應變分組，以因應各種緊急情況的具體措施和任務。 3. 將雨季之天氣影響評估時間納入客戶合約時間之考量。 4. 景觀工程工期規劃避開雨季或颱風季節，適當調整施工期間。 5. 1F 景觀工程增加凹槽空間，將瞬間暴雨導入空間內，降低水災災害發生。 6. 提高外牆欄杆、金屬隔柵設計抗風壓等級及窗戶水密性等。

項目	執行情形			
	影響 期程	氣候風險 議題	對本公司營運產生的 潛在影響	因應策略與行動方案
	短期	平均氣溫上升	天氣炎熱易造成工人中暑而導致工程延誤,也容易造成台灣電力不足而停電,致使工地及營業場所需停工停業,造成延誤損失及更多人員支出。	- 依規定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溫度及相對濕度資訊,找出作業現場對應之熱指數值,對照評估熱危害風險等級,並依其風險等級採取對應措施。針對所評估之熱危害風險等級,對應相關規定並採取下列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 - 降低勞工暴露溫度。 - 現場巡視勞工作業情形。 - 提供適當之休息場所。 - 於工區設置遮陽處並提供淋浴間。 - 於夏季提供勞工消暑點心、宣導補充水分與適當休息。 - 設置氣溫感測器,氣溫過高時通知廠商人員停止作業。 - 當熱災害發生,立即鬆脫傷者衣物、用水擦拭身體及搨風,並提供加少許鹽的冷開水或稀釋的電解質飲料,再盡速就醫與通報主管。
	長期	客戶行為變化	近年房地產市場客戶更關注服務與企業形象,而綠建築於企業形象上將是很重要的一部分,若無法因應客戶行為變化,將可能影響產品銷售與市佔率,導致營收下降。	- 基地內空地除必要之車道及人道步道採透水鋪面外,均採用高密度、複層式的綠化手法,並增加屋頂、露臺及立面垂直綠化,降低建築熱能。 - 於建案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供社區梯廳電燈、灑水噴灌馬達電源使用。 - 建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收集屋頂及地面層雨水,經過濾處理後匯流至地下室雨水回收池,供社區景觀植栽澆灌用。 - 於合理成本基礎上,優先使用綠建材塗料、綠建材之輕隔間石膏板及綠建材鋪面。 2024 年辦理綠色採購金額共 85,761,695 元。
	短期	原物料成本上漲	若因極端氣候使供應鏈中斷或物資稀缺,將可能導致工程延期或取消部分建設項目,若原物料價格上漲,營造成本將大幅增加。	- 採發與工務部門每月動態統計工程成本,評估實際已執行成本以及後續工程預估成本,觀察波動情形,適時控制。 - 針對建設業大量使用之物料,如:水泥、砂材及鋼筋等,除新增發包廠商數量,降低單一廠商依賴程度,亦會提前規劃用量,進行大批採購,避免缺料風險。 - 由採發部門定期進行市場價格調查,原物料上漲趨勢較明顯者提早發包採購。

項目	執行情形			
	影響	氣候機會議題	對本公司營運產生的潛在影響	因應策略與行動方案
	中期	開發或擴大低碳產品與服務	隨著建設業永續經營觀念的建立，消費者對於綠建築產品的選擇增加，為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質，挑選產品時選擇更節能、更環保的綠建築。 因此於建案規劃初期即應考量並導入永續設計，包含節能措施、綠化項目或使用永續建材等，以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提升營業收入。	1. 基地內空地除必要之車道及人道步道採透水鋪面外，均採用高密度、複層式的綠化手法，並增加屋頂、露臺及立面垂直綠化，將低建築熱能。 2. 於建案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供社區梯廳電燈、灑水噴灌馬達電源使用。 3. 於合理成本基礎上，優先使用綠建材塗料、綠建材之輕隔間石膏板及綠建材鋪面。
	中期	回應消費者喜好的轉變		
	中期	朝向更有效率的建築	透過新建建築物之節能設計導入，以及針對既有建築物之能效改良，可降低建設業產業鏈之碳排。新建建築物之節能設計導入可能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使營業收入增加；而既有建築物(如：辦公室)導入節能措施則可降低營業成本。	新建案節能減碳措施： 1. 基地內空地除必要之車道及人道步道採透水鋪面外，均採用高密度、複層式的綠化手法，並增加屋頂、露臺及立面垂直綠化，降低建築熱能。 2. 於建案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供社區梯廳電燈、灑水噴灌馬達電源使用。 3. 建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收集屋頂及地面層雨水，經過濾處理後匯流至地下室雨水回收池，供社區景觀植栽澆灌用。 4. 於合理成本基礎上，優先使用綠建材塗料、綠建材之輕隔間石膏板及綠建材鋪面。 建案社區能減碳措施： 1. 輔導社區資源回收執行。 2. 社區公設區域燈具依時段設定不同程度的照明或是採用紅外線感應偵測功能，避免不必要的電力浪費。 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 進行午休節能關燈 1-1.5 小時措施。

項目	執行情形			
	影響	氣候機會議題	對本公司營運產生的潛在影響	因應策略與行動方案
	中期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使用 BIM 提升良率，將減少施作錯誤以降低營業成本。	1. 採用 BIM 技術、圖面 3D 視覺化，提升施工準確度，以減少資源及物料之浪費。 2. 各工項啟動前，進行相關教育訓練，針對容易發生錯誤點加強訓練，提升良率。 3. 編制分項施工工法白皮書，統一建立標準以便於管理，提高施工效率。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針對極端氣候及轉型行動，詳如上揭項目 2 之說明。 (2) 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營運，降低氣候風險因子對財務之影響。亦將氣候變遷的風險納入營運決策。 (3) 建材採購以環保、減碳、節能為目標。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藉由溫室氣體盤查，掌握與管理整體排放之量化情形，鑑別出氣候相關重大風險與機會項目。本公司董事會設有永續發展推廣小組作為執行風險管理權責單位，統籌及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方針，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風險，協調各部門執行風險管理。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控管報告，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採用氣候變遷之情境分析。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配合全球 2050 年淨零排碳路徑，恪守環境、能源及資源相關政策法規，並時時關注國內外氣候變遷相關新政策與倡議，以法規及政策之遵循為績效評估之一大指標，本公司依據跨部門完成之氣候相關重大風險與機會評估結果反映於營運策略，並據以設定氣候相關發展目標，用以落實執行成果之定期評估，另針對績效評估結果進行滾動式修正，使環境績效得以續優化。 本公司在思考與設計建築作品時，除了結合原有「美麗城市，幸福社區」的品牌理念外，也將連結永續目標，以成為邁向淨零目標的推進者之一。2025 年已完工「心之所向」建案將取得綠建築標章合格級。銷售個案「之序」目前申請綠建築評定中。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但積極了解產業特性與排碳情形作為未來內部碳定價之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	本公司規劃將於 115 年完成揭露個體盤查資訊、116 年完成揭露合併公司盤查資訊、117 年完成揭露確信情形及 118 年完成揭露合併公司確信情形，屆時將會訂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 溫室氣體盤查應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另合併報表子公司應於 116 年完成盤查，118 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提請董事會，並按季控管。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		
	工作項目	母公司預計完成時間	合併報表子公司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盤查規劃	114 年 6 月完成	115 年 6 月完成
	訂定查證規劃	116 年 6 月完成	117 年 6 月完成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說明	113 年度	112 年度
範疇一(噸 CO ₂ e)	36	20
範疇二(噸 CO ₂ e)	905	749
排放量總計(噸 CO ₂ e)	941	769
排放強度(噸 CO ₂ e/百萬元)	7.378%	50.518%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 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總太營造。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尚未進行確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依實際狀況評估氣候變遷採取相關行動。

本公司規劃將於 116 年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盤查，故基準年為 115 年。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本公司 113 年度已舉辦「內線交易」內部教育訓練，共計 69 人次參加。 (二) 本公司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防範措施採行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之。 (三)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最近一次修訂係經第十二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112 年 3 月 14 日)。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		(一) 本公司針對客戶、廠商建立往來紀錄、考核制度，且契約由法務人員審查簽立之合約內容明訂誠信行為條款。113 年針對供應商實地訪查 2 次。 (二) 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指定行政服務中心擔任誠信經營推廣小組，並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3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皆予迴避。 (四) 本公司因應營運環境改變及相關法令之修訂，適時有效修改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皆能獨立進行查核工作，固定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中並作稽核業務報告。會計師於年度查核財報時，會以抽樣評估本公司內控制度，並就評估結果提供建議書。 (五)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透過進修、教育訓練強化誠信經營之理念，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與承諾。本公司 113 年度已舉辦線上「誠信經營」內部員工、經理人教育訓練(包含採購風險/營業秘密)，共計 100 人次參加。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之行為，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詳述多元檢舉管道及受理單位，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設有檢舉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外部及內部人員檢舉之受理管道。 (二)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規範受理檢舉處理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如確認有違規情事，立即作成報告向管理階層報告，並視情節輕重進行懲處。 (三)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運作大致皆能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三)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經營誠信守則」最近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修訂。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則，並於公司網站中設置「關係人中心-公司治理」，充份揭露該管理作業程序。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並依規定申報，聲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路徑:請點選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輸入市場別「上市」、年度「113」及公司代號「3056」查詢。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及日期	重 要 決 議
一一三年度 股東常會 6月12日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3 年 8 月 22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113 年 9 月 2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及新股上市買賣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41 元及股票股利 0.4 元) (3)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113 年 9 月 10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113 年 9 月 20 日新股上市買賣。 (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113 年 6 月 25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5)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辦理相關作業，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6) 全面改選董事案。 執行情形：選舉新任第十三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並於 113 年 6 月 25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7)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及日期	重 要 決 議
第十二屆 第 17 次 董事會 113/03/14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通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4) 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簽證會計師公費討論並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7)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永福教育基金會」案。 (8)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9)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1)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 通過修訂「董事進修要點」案。 (13) 通過修訂「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訂案。 (14) 通過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案。 (15) 通過增訂「人權政策」案。 (16) 通過修訂「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薪酬給付辦法」案。 (17) 通過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追認案。 (18) 通過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款案。 (19) 通過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遷址案。 (20) 通過財務主管異動案。 (21) 通過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會議名稱 及日期	重 要 決 議
	(22)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23) 通過訂定 113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第十二屆 第 18 次 董事會 113/04/30	(1) 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情形案。 (2)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3) 通過變更子公司名稱及章程案。
第十二屆 第 19 次 董事會 113/05/09	(1) 通過送交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稽核職務代理人異動案。 (3) 通過總經理異動案。
第十三屆 第 1 次 董事會 113/06/12	(1) 通過新任董事長案。
第十三屆 第 2 次 董事會 113/07/30	(1)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除息日、股票股利除權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事宜討論案。 (2) 通過關係人購屋方案。 (3) 通過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4) 通過指派子公司日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案。 (5) 通過改派子公司大舜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案。
第十三屆 第 3 次 董事會 113/08/07	(1) 通過送交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審議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個人分派案。 (3) 通過民國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4) 通過會計主管兼任財務主管異動案。 (5) 通過對子公司富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6) 通過改派富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案。 (7) 通過轉投資新成立新公司案。 (8) 通過解除子公司陞霖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9) 通過為子公司總太營造背書保證案。 (10) 通過會計主管代理人異動案。
第十三屆 第 4 次 董事會 113/11/06	(1) 通過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增訂「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案。 (3) 通過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通過授權董事長土地購置額度新台幣 30 億元之限度內不動產進行開發案。 (5) 通過財務副總暨財務主管聘任案。 (6) 通過會計主管聘任案。 (7) 通過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8) 通過變更磐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案。
第十三屆 第 5 次 董事會 113/12/23	(1) 通過財務副總暨財務主管解任案。 (2) 通過財務主管代理人案。 (3)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 修訂「子公司管理辦法」案。

會議名稱 及日期	重 要 決 議
第十三屆 第6次 董事會 114/03/11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通過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4) 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簽證會計師公費討論並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7)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8) 通過修訂「員工酬勞辦法」案。 (9)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 通過指派子公司日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案。 (11) 通過銀行授信融資案。 (12) 通過財務主管聘任案。 (13) 通過台中市西屯區文商段53地號合建分售開發案。 (14) 通過台中市北屯區太原段110、110-1、111、111-1、111-2地號等共5筆合建分售開發案。 (15) 通過子公司重要經理人聘任授權案。 (16) 通過訂定114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第十三屆 第7次 董事會 114/05/07	(1) 通過送交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	113/01/01~113/12/31	1,500	377	1,877	
	曾棟鋆	113/01/01~113/12/31				

註：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220仟元、盈餘轉增資公費95仟元及其他62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13 年第一季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自 113 年第一季起由簽證會計師蔣淑菁及曾棟鋆會計師，更換為吳麗冬及曾棟鋆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	-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吳麗冬會計師、曾棟鋆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 113 年第一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3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大股東	祚榮投資(股)公司	1,415,816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兼董事長	祚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偉如	118,253	0	0	0
董 事	吳舜文(註1)	784,000	0	0	0
董 事	吳祚榮(註1)	641,000	0	0	0
董 事	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註1)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郭家琦(註2)	5,67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庸(註2)	5,985	0	0	0
董 事	周武國(註3)	7,280	0	0	0
董 事	陳昭舒(註3)	9,357	0	0	0
董 事	洪志成(註4)	(10,000)	0	(60,000)	0
獨立董事	李明海	0	0	0	0
獨立董事	曹永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溫耀嘉	0	0	0	0
總經理	蔡晉榮(註5)	0	0	0	0
副總經理代理 總經理	林鳳秋(註6)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漢炘(註7)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柯惠文(註8)	6,842	0	(58,000)	0
協 理	陳清泉	(50,749)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3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財務主管	賴志信(註9)	0	0	0	0
財務主管兼任 會計主管	傅怡靜(註10)	0	0	0	0
財務主管兼任 會計主管	吳仁峰(註11)	40	0	0	0
經理	康嘉宏(註12)	6,000	0	0	0

註 1：113 年 6 月 12 日董事改選時卸任，113 年度持股異動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註 2：113 年 6 月 12 日董事改選時以自然人當選。

註 3：113 年 6 月 12 日董事改選時就任，113 年度持股異動期間為 113 年 6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

註 4：113 年 5 月 10 就任總經理，113 年 6 月 12 日董事改選時就任董事，114 年 2 月 28 日辭任總經理。

註 5：113 年 5 月 9 日職務調整解任。

註 6：114 年 3 月 1 日代理總經理。

註 7：113 年 3 月 31 日辭任。

註 8：113 年 8 月 8 日至 113 年 11 月 6 日代理財務主管。

註 9：113 年 3 月 14 日職務調整解任。

註 10：113 年 3 月 15 日兼任財務主管，於 113 年 8 月 7 日職務調整解任會計及財務主管。

註 11：113 年 8 月 8 日代理會計主管，113 年 11 月 7 日新任，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兼任財務主管

註 12：113 年 10 月 1 日新任。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4 月 19 日

姓 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2)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關 係	
祚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錫坤	36,811,219 3,079,816	10.34% 0.87%	0 3,088,971	0.00% 0.87%	0 0	0.00% 0.00%	劉素如 吳祚榮 吳舜文	監察人 董 事 董 事	本公司之董事
點將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景松	9,260,109 42,000	2.60% 0.01%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鄭伊芳	8,814,426	2.48%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匯豐託管三菱 UF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7,127,000	2.00%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吳祚榮	3,697,254	1.04%	0	0.00%	0	0.00%	吳錫坤 劉素如 吳舜文	父 子 母 子 兄 妹	
吳舜文	3,220,027	0.90%	0	0.00%	680,655	0.19%	吳錫坤 劉素如 吳祚榮	父 女 母 女 兄 妹	
劉素如	3,088,971	0.87%	3,079,816	0.87%	0	0.00%	吳錫坤 吳祚榮 吳舜文	配 偶 母 子 母 女	
吳錫坤	3,079,816	0.87%	3,088,971	0.87%	0	0.00%	劉素如 吳祚榮 吳舜文	配 偶 父 子 父 女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2,836,021	0.80%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渣打託管渣打香港-外部管理者摩根大通	2,133,000	0.60%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3：該股東非為公司申報之內部人，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相關資料無法取得。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總 太 營 造 (股) 公 司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日太資產管理 (股) 公 司	30,000,000	100.00%	-	-	30,000,000	100.00%
富 華 建 設 (股)公司(註 2)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大 舜 廣 告 (股) 公 司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陞 霖 建 設 (股)公司(註 3)	60,000,000	100.00%	-	-	60,000,000	100.00%
碩 奕 太 綠 能 (股) 公 司	1,830,000	26.91%	-	-	1,830,000	26.91%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原總太地產(股)公司於 113 年 5 月更名，並於 113 年 8 月增資 9,200,000 股。

註 3：原磐旭建設(股)公司於 113 年 9 月設立，並於 113 年 11 月更名。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已發行股份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6.11	10.00	2,000	20,000	1,050	10,500	現 增	無	
87.06	10.00	2,000	20,000	1,890	18,900	現 增	無	87.06.06 經(87)建三乙字第 175591 號
87.11	10.00	8,000	80,000	3,500	35,000	現 增	無	87.12.18 經(87)商字第 087141472 號
88.12	10.00	8,000	80,000	5,000	50,000	現 增	無	88.06.14 (88)建三壬字第 185190 號
89.04	10.00	16,000	160,000	10,000	100,000	現 增	無	89.05.26 經(89)商字第 089116984 號
89.06	10.00	16,000	160,000	15,000	150,000	現 增	無	89.06.23 經(89)商字第 089120398 號
90.07	10.00	49,000	490,000	24,458	244,580	盈 轉	無	90.07.02(九○)台財證(一)字第 142144 號
91.05	10.00	59,000	590,000	30,789	307,887	盈 轉	無	91.04.29(九一)台財證(一)字第 119612 號
92.08	10.00	59,000	590,000	32,606	326,062	盈 轉	無	92.07.0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813 號
93.10	10.12	59,000	590,000	32,663	326,632	認股權轉換	無	93.11.11 經授中字第 09332987850 號
95.12	10.00	59,000	590,000	16,863	168,632	減 資	無	96.01.23 經授中字第 09631605430 號
95.12	8.00	59,000	590,000	16,988	169,882	私 募 現 增	無	96.01.23 經授中字第 09631605430 號
96.03	7.84	59,000	590,000	33,988	339,882	私 募 現 增	無	96.04.10 經授中字第 09631924880 號
96.10	10.95	70,000	700,000	43,375	433,751	公 司 債 及 認股權轉換	無	96.10.05 經授中字第 09632861310 號
96.10	11.80	70,000	700,000	43,376	433,761	認股權轉換	無	96.10.30 經授中字第 09632977140 號
97.12	10.00	120,000	1,200,000	32,532	325,321	減 資	無	97.12.31 經授商字第 09701327530 號
97.12	7.00	120,000	1,200,000	62,532	625,321	私 募 現 增	無	97.12.31 經授商字第 09701327530 號
98.09	7.70	120,000	1,200,000	62,557	625,571	認股權轉換	無	98.09.15 經授商字第 09801211800 號
98.11	7.70	120,000	1,200,000	62,656	626,561	認股權轉換	無	98.11.10 經授商字第 09801259910 號
99.02	9.15	120,000	1,200,000	63,123	631,226	認股權轉換	無	99.02.22 經授商字第 09901033410 號
99.05	10.35	120,000	1,200,000	64,434	644,345	認股權轉換	無	99.05.05 經授商字第 09901090890 號
99.07	20.00	120,000	1,200,000	89,434	894,345	現 增	無	99.07.06 經授商字第 09901144220 號
99.08	7.70	120,000	1,200,000	89,474	894,741	認股權轉換	無	99.08.16 經授商字第 09901184910 號
99.12	10.19	120,000	1,200,000	89,563	895,631	認股權轉換	無	99.12.02 經授商字第 09901267160 號
100.03	10.69	120,000	1,200,000	89,705	897,050	認股權轉換	無	100.03.11 經授商字第 10001046540 號
100.05	10.91	120,000	1,200,000	90,194	901,940	認股權轉換	無	100.05.27 經授商字第 10001109130 號
100.11	20.00	120,000	1,200,000	110,194	1,101,940	現 增	無	100.11.24 經授商字第 10001265860 號
101.03	10.83	120,000	1,200,000	110,327	1,103,268	認股權轉換	無	101.03.30 經授商字第 10101056470 號
101.09	10.00	200,000	2,000,000	133,537	1,335,372	股息及紅利	無	101.09.11 經授商字第 10101189080 號
102.08	10.00	200,000	2,000,000	140,824	1,408,240	股息及紅利	無	102.08.08 經授商字第 10201160320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2.11	26.10	200,000	2,000,000	144,912	1,449,120	公司債轉換	無	102.11.28 經授商字第 10201242480 號
103.03	26.10	200,000	2,000,000	149,763	1,497,625	公司債轉換	無	103.03.25 經授商字第 10301046480 號
103.06	26.10	200,000	2,000,000	149,946	1,499,464	公司債轉換	無	103.06.03 經授商字第 10301098140 號
103.08	21.00	200,000	2,000,000	172,946	1,729,464	現 增	無	103.08.15 經授商字第 10301160320 號
104.09	10.00	200,000	2,000,000	199,347	1,993,471	股息及紅利	無	104.09.16 經授商字第 10401193280 號
105.01	10.50	500,000	5,000,000	229,347	2,293,471	現 增	無	105.01.06 經授商字第 10501001910 號
105.07	18.90	500,000	5,000,000	230,485	2,304,847	公司債轉換	無	105.07.18 經授商字第 10501157460 號
107.04	8.70	500,000	5,000,000	231,689	2,316,895	認股權轉換	無	107.04.02 經授商字第 10701035910 號
107.11	10.00	500,000	5,000,000	208,521	2,085,205	減 資	無	107.11.23 經授商字第 10701149140 號
108.04	8.30	500,000	5,000,000	209,215	2,092,153	認股權轉換	無	108.04.19 經授商字第 10801044230 號
108.11	7.70	500,000	5,000,000	209,288	2,092,877	認股權轉換	無	108.11.27 經授商字第 10801166170 號
110.04	13.55	500,000	5,000,000	210,791	2,107,907	認股權轉換	無	110.04.28 經授商字第 11001062270 號
111.04	12.20	500,000	5,000,000	211,717	2,117,167	認股權轉換	無	111.04.08 經授商字第 11101052600 號
111.08	23.50	500,000	5,000,000	242,717	2,427,167	現 增	無	111.08.23 經授商字第 11101154590 號
111.11	11.30	500,000	5,000,000	242,749	2,427,487	認股權轉換	無	111.11.17 經授商字第 11101220710 號
112.09	10.00	1,000,000	10,000,000	342,276	3,422,757	股息及紅利	無	112.09.11 經授商字第 11230171010 號
113.09	10.00	1,000,000	10,000,000	355,967	3,559,667	股息及紅利	無	113.09.10 經授商字第 11330160890 號

2.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55,966,705	644,033,295	1,000,000,000	其中 6,000,000 股係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股份數額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1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祚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811,219	10.34%
點將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60,109	2.60%
鄭伊芳	8,814,426	2.48%
匯豐託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7,127,000	2.00%
吳祚榮	3,697,254	1.04%
吳舜文	3,220,027	0.90%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素如		3,088,971	0.87%
吳錫坤		3,079,816	0.87%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2,836,021	0.80%
渣打託管渣打香港－外部管理者摩根大通		2,133,000	0.60%
合 計		80,067,843	22.50%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 至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股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計算「可供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資金需求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 (一) 提繳稅款。 (二) 彌補累積虧損。 (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四)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得以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20% 至 100% 間，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 10%。

註: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已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第 18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至 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5%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以下略)。並提報本次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討論決議。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 113 年度現金股利 711,933,410 元(每股決議配發 2 元)，及擬議配發股票股利 1,245,883,460 元(每仟股配發 350 股)，股票股利尚待提報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559,667,05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1)	每股現金股利		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3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民國 114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民國 114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民國 114 年度預估資訊。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 至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以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 0.6%，董事酬勞 1%)，並認列為 113 年度之營業費用。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計算之。

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16,482,045 元及董事酬勞 27,470,07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擬訂分派之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決議全數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1,075,048 元及董事酬勞 5,375,241 元；與 112 年度認列員工、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代號：B87501)
發 行 日 期		109.9.29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62%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4.9.29
保 證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參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年5月7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3年1月9日 3,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
發行(辦理)日期	113年4月24日
已發行單位數	3,00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4%
認股存續期間	113年4月24日至 117年4月23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60% 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663,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9.4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 年 05 月 07 日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註 1)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蔡晉榮(註 2)	371,000 股	0.10%	-	-	-	-	316,000 股	29.40	9,290,400	0.09%
	副 總 經 理	林鳳秋										
	治 理 主 管	柯惠文										
	會 計 主 管	傅怡靜(註 3)										
	協 理	陳清泉										
	財務兼會計主管	吳仁峰(註 4)										
	經 理	康嘉宏(註 5)										
員 工	子 公 司 總 經 理	呂建忠	668,000 股	0.19%	-	-	-	-	668,000 股	29.40	19,639,200	0.19%
	子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韓文彥										
	經 理	侯怡佳										
	經 理	吳惠卿										
	特 助	蔡吉勝										
	稽 核 主 管	黃愛嬪										
	法 務	黃中信										
	子 公 司 協 理	林金俊										
	經 理	洪梅齡										
	經 理	林珮君										

註 1：未執行認股數量已扣除離職人員之認股數量。

註 2：113 年 5 月 9 日職務調整解任。

註 3：113 年 8 月 7 日職務調整解任。

註 4：113 年 8 月 8 月代理會計主管，113 年 11 月 7 日新任，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兼任財務主管。

註 5：113 年 10 月 1 日新任。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內容：本集團以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大樓及商業大樓之出租或出售及經營國內外土木建築水利工程業務承攬為主要業務。
2. 主要業務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單位：

新台幣仟元；%

業 務 內 容	113 年營業額	營業比重
不動產銷售收入	12,363,708	96.94%
工 程 收 入	267,312	2.10%
其 他	122,640	0.96%
合 計	12,753,660	100.00%

3. 目前主要之產品：住宅、店舖出售及建築工程承攬等。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未來將視景氣與市場狀況及資金狀況，在適當時機，陸續啟動新的建案公開銷售。為使投資風險降低及加速資金回收，計劃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強化品牌力、產品差異化、持續推動行銷業務的數位化進程為公司持續耕耘的重點。

(二)產業概況

1. 營建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內政部統計通報，全國各縣市於民國 113 年整年度之建物買賣登記棟數為 35 萬 0509 棟，較 112 年增加 4 萬 3,538 棟（14.2%），已連 6 年全年買賣棟數超過 30 萬棟，較去年增加 4 萬餘棟，表示國內房地產買賣市場受惠於資金充沛、新青安房貸政策、及剛性需求強勁等因素影響，總體需求表現優於預期。113 年 9 月下旬央行祭出第七波信用管制調控過熱市場，房市進入盤整期趨向理性觀望。川普重返執政，矢言製造業回美國、重視 AI 科技產業發展與半導體產業，調整能源資源政策，將牽動全球產業發展與布局等。中美貿易戰升溫，對加、墨提高關稅，及計畫對鋼、鋁、晶片課稅、退出巴黎氣候協定，俄烏戰爭是否和平落幕、地緣政治衝突能否緩解，都可能影響原物料價格波動。後續川普新政與各國間的競合關係，亦將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變化，進而影響房地產造價與投資置產的信心。

2. 產業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房地產的製程從地主、土地仲介、代書、金融業...；到測量、設計、營造、水電、建材、廣告、裝潢...；以及資產管理、物業管理..等，涵蓋範圍之廣，可謂各行業的火車頭，對於經濟發展有相當重要的指標意義。
- (2) 房地產需先購入土地，視其使用強度予以開發，在開發過程中需由代書、金融業來進行配套的土地移轉登記及融資等作業。並由測量公司進行實地丈量、鑽探公司進行地質探測，規劃設計階段則有建築師事務所、室內設計公司或景觀設計公司進行建築物軟、硬體的設計及相關執照的申請。
- (3) 銷售階段需有業務部門及廣告公司執行銷售業務，並需裝潢業進行銷售中心及樣品、實品屋的裝潢設計施工，期間亦需動用多種媒體進行宣傳。
- (4) 營建階段則由營造廠、機電、消防等產業提供大量的人力及物料，涉及的產業領域多不勝數。完工交屋後，尚需物業管理、機(水)電、消防等專業公司對建築的使用進行管理與維護，使用者的進駐帶動家具、家飾、家電等需求，從上到下一系列流程，有效促使經濟流通，對景氣提升具有正面的貢獻。

3. 產品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國人對居住品質日漸重視，個案產品的規劃及空間的利用度已成為購屋者在選擇房屋時的重要考量，生活機能與學區亦仍為購屋考量因素之一，而施工品質更是建立口碑的關鍵，精緻化人性設計、機能實用多元性和建案位於生活機能較佳之地段將是未來房屋產品的發展趨勢。

另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從土地開發至建築物的規劃、施工及完工後建物的使用，皆已陸續融入節能及永續理念，在綠建築的思潮隨著環保議題、生態理念與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已逐漸成為建築界的前瞻發展方向。在政府機構推廣下已帶動風潮，配合鼓勵民間企業跟進，自然形成綠建築產業之市場機制及環境，使社會大眾共同實踐綠建築，以達到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以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之目標，在綠建築符合節能、生態與環保，並提升健康舒適生活的概念下，綠建築將為未來之趨勢。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經營團隊深耕大台中地區的品牌形象，以上市企業平台展現經營強度，除持續注重建案地段開發之精準度、速度及未來性，維持土地開發之資訊優勢，以審慎態度決定購地策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外，並秉持永續企業經營理念，思考國際 2050 淨零碳排趨勢，將 ESG 永續精神納入品牌發展內涵象，期盼透過長期耕耘，塑造產品差異化特色。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未來積極蒐集各項土地、房屋市場資訊，加以研討分析，做好正確產品定位及優勢之行銷策略，建立土地數位資料庫，委各專案評估提升開發效益；遴選委託國內外之知名設計團隊、建築師與營造廠，提升技術水準，以達到產品服務加值之目標。
2. 建置數位建築 3D 繪圖部門，強化工程管理之掌控；積極參與建材、家具展，累積新知強化產品規劃。並強化公司電腦化方面再，
 - (1) ER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包括工程預算系統、AWM 工程採購發包系統、AHM 營業及收款系統、ACM 財會系統等，實現各個流程間的資料流動透明化，改善資料完整性和財務控制措施降低風險。
 - (2) EIP 企業入口網站，整合個人管理系統、部門資源管理及跨部門資訊交流，有效掌控工作進度，跳脫了傳統辦公形式，將工作管理、行事曆、最新公告、會議管理與客戶資料等進行整合，建立高效的資訊傳遞管道。
 - (3) BIM 建築資訊模型系統，精準數量計算及控制工期，降低建材耗損，嚴格控制品質、成本及進度。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歷年來均投入相當的人力資源與成本，不斷推出新的服務與制度以滿足消費大眾對不動產交易的需求，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仍係提供房屋開發建築之服務，不適用研發投資，故尚無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目標：
 - (1) 發展雙品牌路線，以旗下子公司「富華建設」規劃總價宅、旗下子公司「陞霖建設」規畫高端宅、健康宅。
 - (2) 個案銷售順利。
2. 中期目標：
 - (1) 加深公司品牌價值。
 - (2) 拓展商用投資領域。
 - (3) 布局開發效益土地。
 - (4) 增強住戶品牌認同。

3. 長期目標：

(1) 穩健經營、公開透明

穩健財務，以公開透明之上市平台，永續發展。

(2) 固本跨界、異業結盟

以本業為基礎，積極涉略其他產業，除加寬公司營收渠道，更能增長品牌價值。

(3) 企業文化、品牌資產

將創業精神融入企業文化，以人為本思考，納入 ESG 永續精神，加深品牌資產，形塑獨一無二之品牌價值。

(4) 事業多角化發展，創造多元獲利來源

輔導旗下子公司「總太營造」本於專業，擴展業務，朝上市櫃 IPO 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區域

目前以台中市為主要市場進行土地開發及銷售。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10 及 112 年度分別推出「心之所向」、「之序」，以台中地區推案為基礎，計算之市場佔有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富 華 創 新 (A)	159	0	86	0
台中地區推案量(B)	2,536	3,158	3,534	3,891
市場占有率(A/B)	6.27%	0.00%	2.43%	0.00%

資料來源：110~113 年度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供給狀況：

依據國泰建設與政治大學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對於國內房地產之研究資料顯示，113 年全國新推個案市場推案量達 18,694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31.09%，在成交價格方面，各縣市仍微幅度成長，平均增加了 11.34%，臺中市平均成交價更突破來到 49.18 萬/坪。

在「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措施繼續推動下，平均地權條例及囤房稅 2.0 將持續發酵，且央行未鬆綁管控政策，同時通膨相較去年已經趨緩的狀況下，房市仍須持續觀察。另從全年回顧來看，自住

需求仍是 2025 年房市撐盤主力，延續 2025 年房市預期走向價量盤整態勢。

112 年度與 113 年度全國各季推案狀況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 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 計
個 案 數 (件)	204	243	218	201	866	169	264	245	246	924
總可銷戶數(戶)	16,349	22,716	18,700	20,799	78,564	14,917	27,645	25,068	21,996	89,626
總 可 銷 金 額 (新臺幣億元)	2,669	4,143	3,467	3,981	14,260	2,739	5,575	5,682	4,698	18,694

資料來源：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國泰房地產指數新聞稿(國泰建設公司/政治大學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

113 年度各區推案量與每坪可能成交價

項 目		全 國	臺北市	新北市	桃竹地區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推 案 量 (新臺幣億元)	金 額	18,694	3,658	3,964	3,465	3,891	1,355	2,360
	年變動率(%)	31.10	95.88	26.23	36.74	10.12	29.86	10.26
每坪可能成交價 (新臺幣萬元)	金 額	54.32	118.01	64.98	46.42	49.18	35.97	34.30
	年變動率(%)	11.34	2.44	12.76	11.09	6.83	6.95	6.63

資料來源：113 年度國泰房地產指數新聞稿(國泰建設公司/政治大學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

(2) 需求狀況：

房地產市場主要需求可區分為自住型客源與投資型客源兩大類型。自住型購屋者對房地產向來具有相當穩定需求，在國民所得提高，以及人口自然增加，國民除會持續追求住宅空間及設備擴增，更將重視居住品質之提升，另房屋更換需求與老舊房屋淘汰乃會持續產生，因此自住型客源仍是未來需求主力。投資型需求方面則較易受房地產景氣波動、政治穩定、政策寬嚴、心理預期、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

由下表內政部統計處之統計資料可知，113 年底止之全國總戶口為 9,487 仟戶，以全國人口約 23,400 仟人來看，每戶人口約 2.47 人，隨著經濟持續成長，都會化聚集效果日益發酵，使得家庭結構小型化趨勢更形明顯，故雖從 109 年開始人口呈現負成長，惟家庭戶數呈現持續平穩成長之走勢，顯示未來房地產市場因家庭戶數持續成長仍有其基本需求。

臺灣 109 年底至 113 年底戶數與人口數

年 度	戶 數 (戶)	年 戶 數 增加率(%)	人 口 數 (人)	年 人 口 增加率(%)	戶 量 (人/戶)
109 年底	8,933,814	1.14	23,561,236	-0.18	2.64
110 年底	9,006,580	0.81	23,375,314	-0.79	2.60
111 年底	9,089,450	0.92	23,264,640	-0.47	2.56
112 年底	9,240,823	1.67	23,420,442	0.67	2.53
113 年底	9,487,480	2.67	23,400,220	-0.09	2.4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3) 成長性：

「住展風向球」發布 2025 年 1 月分數為 39.8 分，對應燈號轉向代表衰退注意的黃藍燈，為 2022 年底以來新低，今年 1 月適逢農曆年節，傳統上購屋意願延至年後，加上今年為 8 年來最冷年假，天候寒流一波波也吹散人潮，使得風向球構成需求面顯示仍需觀望。

房地產市場在央行不斷公布信用管制下，購屋者需要更多資金，雖然短期內投資客仍無進場的誘因，但由於有來自於自住、置產等兩大買方撐盤，因此一般住宅市場回歸供需基本盤，且買氣仍以低總價、小坪數產品為主流。

4. 競爭利基

(1) 優越的土地開發能力

由於本公司已累積營建經驗多年，具有豐富之土地資訊來源，所以能事先掌握優質地段之發展潛力，積極分析都市發展的趨勢，配合營運狀況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建案。

(2) 掌握市場需求、精緻的設計與規劃

本公司對建案行情能充分掌握，且熟悉消費者特性，能規劃設計出符合購屋者需求之產品，故目前推案銷售率佳。

(3) 精確掌握工程品質、進度及成本

本公司於推案前均經過審慎之規劃，事前做好資金預估，並與銀行保持往來信用外，大部份之工程主要發包與政府合格立案且信譽良好之營造公司，嚴格控管施工之進度、產品品質及營建成本，因此在交期及品質均能符合客戶之要求，創造穩定之獲利。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影 響 素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政 策	1. 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 2. 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規劃、老舊住宅重建及智慧綠建築。 3.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延長至 116 年，將持續帶動台商回台投資增進就業機會，並刺激經濟成長，將增加對商用不動產與住宅產品的需求。	1. 俄烏戰爭、以巴衝突及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備受市場關注，為未來美中關係與國際政局增添變數。 2. 央行信用管制未鬆綁，資金壓力上升，仍持續影響購屋意願。 3. 囤房稅 2.0 實施。	1. 加強土地開發、產品差異化及建立品牌口碑，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並朝綠建築發展。 2. 委託符合品質要求及成本控制的營造廠商，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3. 健全房市、合理房價。 4. 五道嚴謹檢驗流程及第三方公證單位把關，確保每位住戶權益 5. 「e 化服務零距離」持續深化社區營造與品牌經營。
經 濟	1. 經濟指標的改善。 2. 製造業景氣的好轉。	通膨影響擴大、地緣政治衝突、經濟前景未明。	
房 市 基本 面	1. 購屋觀念和預期物價上漲心理下，房地產仍具有投資保值效果。 2.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2.0 政策減輕年輕族群購屋負擔。	1. 原物料、工資上漲趨勢及土地成本不斷提高。 2. 預期政府開徵碳費對建材類供應鏈造成影響。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住宅大樓，包括住宅及停車位。

2. 產品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土地：積極開發尋求適當地區，以中部地區為主要發展市場，尤其以台中市為主要發展核心，並視實際需要購入土地或與地主以合建方式合作，在供給方面將不虞匱乏。
2. 營建工程：以優良營造廠商為主要合作對象。
3. 材料：為使整體發包作業更靈活運用與掌控，已循序漸進改採包工包料方式發包，因此工程材料來源供應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典彰工程有限公司	347,018	10.92%	無	弘笙水電展業有限公司	342,413	9.43%	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844	16.68%	無
2	弘笙水電展業有限公司	297,800	9.37%	無	典彰工程有限公司	230,554	6.35%	無	佳喜工程有限公司	18,537	7.22%	無
3	其 他	2,531,944	79.71%	無	其 他	3,058,283	84.22%	無	其 他	195,487	76.10%	無
	進貨淨額	3,176,762	100.00%		進貨淨額	3,631,250	100.00%		進貨淨額	256,868	100.00%	

註：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係經會計師核閱。

增減變動原因：112 年及 113 年因建案「心之所向」規模較大，致使模板、水電及機電廠商採購金額佔進貨比例較高；114 年第一季因建案「之序」處於結構體施工期間，故供應商主要集中於工程承包廠商。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曾○○	385,849	25.35%	無	其 他	12,753,660	100.00%	無	其 他	3,330,482	100.00%	無
2	其 他	1,136,390	74.65%	無								
	銷貨淨額	1,522,239	100.00%		銷貨淨額	12,753,660	100.00%		銷貨淨額	3,330,482	100.00%	

註：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係經會計師核閱。

增減變動原因：112 年度出售溝背段 38 地號土地予曾○○認列當期土地收入；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大眾，故 113 年心之所向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大眾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114 年第一季營收主要來源係心之所向個案完工交屋認列。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5 月 7 日
員 工 人 數	董事及經理人	19	22	22
	其他	113	158	165
	合計	132	180	187
平 均 年 歲		38.54	38.17	38.18
平均服務年資		6.17	4.52	4.47
學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12.88%	11.11%	10.16%
	大專	71.21%	72.22%	73.80%
	高中	11.36%	10.00%	9.62%
	高中以下	4.55%	6.67%	6.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工地施工為減少對環境的危害，均委託營造廠商承包，有關工地環境之維護及廢棄物之處理均由承包商承辦，本公司負監督之責。在周圍環境方面，營造廠商每月不定期派人巡視周邊道路、人行道之整潔並維護。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

113 年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計 2 件，相關資訊請詳下表：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	違反法規條文	處分內容
113/09/05	中市環稽字第 1130108655 號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7 條第 2 款	4,800 元
113/11/26	中市環稽字第 1130146505 號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7 條第 2 款	6,000 元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營造廠於工程合約中訂定於營造期間環境污染屬營造廠之責任，而本公司負監督之責。在防範污染上本公司措施如下：

1. 視地質及鄰房狀況選擇適當施工法，減低噪音及震動。
2. 建物四周搭設防護網，防止塵土飛揚或沙石墜落。
3. 廢棄物定點置放，於工程施工期間廢棄物不得燃燒，僱工定期運棄。

本公司目前無重大污染情形，故未來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不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活動。
- (2) 三節禮金、生日禮金。
- (3) 不定時舉辦聚餐活動，活絡同仁之間的情感。
- (4) 每次增資提列 10%員工認股，認股率依員工考績分配。
- (5) 績效獎金：依員工考績發放。
- (6) 員工酬勞：視年度結算的獲利依章程提撥。
- (7) 提供哺(集)乳空間，支持員工持續哺(集)乳。
- (8) 補助社團，讓員工於工作之餘養成運動的健康生活模式。
- (9) 提供咖啡、點心吧檯區。

2. 進修訓練：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員工除可主動提出或主管視業務需要派往參加各項教育訓練外，每年職工福利委員會另提供進修補助費用。113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為 292 仟元。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正式同仁訂有「退休辦法」如下：

- (1) 勞基法退休金舊制：本公司已無適用舊制之員工。
- (2) 勞工退休金新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
每月以工資 6%按月為員工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113 年已提撥 5,291 仟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制度都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展各項福利措施，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的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本公司投資興建個案對於承攬商及其分包商均嚴格要求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等其它有關勞工法令之一切規定外，其作業時並應具備相關證照資格及通過專業訓練。

2. 本公司之 100%轉投資子公司-總太營造(股)公司為綜合甲級營造廠商。為防範職業災害發生，提供勞工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及工作者安全，持續建立自主性安全衛生管理體制，改進安全衛生設施，以發揮自主管理功能，並於 2023 年通過 ISO45001 及 TOSHMS(CNS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有效期為 2023/10/11-2026/10/11)，充分發揮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功能，有效控制職業災害風險，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達到保障勞工安全健康，促進競爭力之雙重標準。

3. 工地現場：

- (1) 個人防護具：進入本公司所有工作場所應配戴安全帽，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及施工架上作業應配掛安全掛。
- (2) 實施門禁管制。
- (3) 設置工地廁所及淋浴間。
- (4) 環境整理及清掃：作業場所保持整潔，每日收工前應將作業處整理、清掃，廢料、生活廢棄物應集中至指定處所。
- (5) 設有職安稽查小組抽查各工地施工狀況，並且每月根據查核建議改善事項於工務會議上匯報並檢討缺失。
- (6) 定期檢查安全防護設備及安全教育訓練。
- (7) 研發並取得施工架防墜拉杆專利。
- (8) 設置火災偵測警報系統，降低火災造成的危害及風險。

4. 內勤辦公地點：

- (1) 公司設有監視及門禁系統，確保員工安全。
- (2) 定期更新飲水機設備及更換濾心，以確保飲用水之衛生與品質。

5. 本公司已為所有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該部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專員各乙名，負責研擬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若有查核發現缺

失，隨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 (1)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2) 網路安全管理
- (3) 系統存取控制
- (4) 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 (5) 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另將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分成四大部分

- (1) 權限管理(人員帳號、權限管理、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
- (2) 存取管理(存取內外部系統、資料傳輸管道管控)
- (3) 外部威脅(內部系統潛在弱點、中毒資訊與防護措施)
- (4) 系統可用性(系統可用狀態、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設有專用機房，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確保臨時停電時不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與外界連線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非法駭客入侵。每年實施災害復原演練，及採每日備份與異地備份機制，並不定時宣導資安事情，強化公司同仁資安意識。

本年度投入資通安全相關軟體授權費用計 269 仟元。資通安全相關線路入侵每週監測回報：52 次。不定期針對釣魚郵件進行防範宣導及每年至少 1 次對內部同仁實施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一)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註1)	總太營造(股)公司	108/12/30 至保固期滿	「總太聚作」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弘笙水電展業有限公司	109/04/05 至保固期滿	「總太聚作」機電工程	無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109/06/18 至使照掛號後	「心之所向」建築設計委任	無
	豐億工程行	109/10/20 至保固期滿	「總太聚作」泥作工程	無
	隆典工程有限公司	109/10/20 至保固期滿	「總太聚作」泥作工程	無
	總太營造(股)公司	110/04/01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大信砂石(股)公司	110/05/30 至工程完竣	「心之所向」土方工程	無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10/11/15 至保固期滿	「之序」混凝土材料(結構工程)	無
	統穩發工程行	111/03/03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防水工程	無
	右鑫鋁業工程有限公司	111/03/16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鋁門窗工程	無
	寶萊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1/03/24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乾式輕隔間工程	無
	弘笙水電展業有限公司	111/03/30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機電工程	無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111/05/03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廚具工程	無
	佑鎂工程有限公司	111/05/20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泥作工程	無
	典彰工程有限公司	111/05/25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機電工程	無
	上邑工程有限公司	111/05/30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泥作工程	無
	長明工程行	111/05/30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泥作工程	無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公司	111/06/06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電梯設備材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凱亮工程有限公司	111/06/25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泥作工程	無
	俊翰興業有限公司	111/08/29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玄關門、防火門工程	無
	承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112/01/16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植栽工程四期	無
	宗科光電科技(股)公司	112/02/05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弱電工程	無
	齊輝金屬有限公司	112/03/07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外牆鋁包版工程	無
	凱斯金屬建材有限公司	112/04/26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屋頂造型格柵工程	無
	總太營造(股)公司	112/11/15 至保固期滿	「之序」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總太營造(股)公司	112/11/15 至保固期滿	「企業總部」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1/24 至工程完竣	「之序」鋼筋材料-結構體	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1/24 至工程完竣	「之序」鋼筋材料-結構體	無
	榆茂工程行	113/06/30 至保固期滿	「之序」泥作工程	無
	中歆企業有限公司	113/06/04 至保固期滿	「之序」廚具工程	無
	典彰工程有限公司	113/08/20 至保固期滿	「之序」機電工程	無
合建契約	陞霖建設(股)公司	114/03/17~交屋完成	台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53 地號土地，合建分售	無
	富華建設(股)公司	114/04/18~交屋完成	台中市北屯區太原段 110 等 5 筆地號土地，合建分售	無
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2/05/22-182/05/21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註 2
	台中市政府財政局	113/04/22-163/04/21	台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註 3
長期借款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112/11/20-132/11/20	長期興建房屋擔保貸款	無

註 1：工程合約僅列示合約總價(未稅)金額伍仟萬元以上者。

註 2：(1)應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按月給付地租。

(2)應以該公司為起造人於地上權標的上興建地上物。但經以書面徵得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該公司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他人建築使用，如出租或出借供他人為非建築使用，其使用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註 3：(1)應以該公司為起造人於地上權標的上興建地上物。但經以書面徵得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不得以地上權標的申請容積移出。

(3)應於原得標人簽訂本契約之日起 3 年內，依建築法規定就標得設定地上權之全部標的取得建照執照並開工。

(二) 總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攬合約	富華創新(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108/12/30 至保固期滿	「總太聚作」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富華創新(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110/04/01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富華創新(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112/11/15 至保固期滿	「之序」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富華創新(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112/11/15 至保固期滿	「企業總部」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06/30 至保固期滿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好室」、「松竹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臺中市立廬子國民中學	113/01/15 至保固期滿	臺中市立廬子國民中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無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07/04 至保固期滿	臺中市南屯區「春社安居 B」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08/01 至保固期滿	臺中市太平區「永富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熊圖建(股)公司/歐旻建設開發(股)公司	113/08/30 至保固期屆滿	「敘-Dos」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註)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	110/03/15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模板工程	無
	包晉企業有限公司	110/03/25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鋼筋綁紮工程	無
	友茂旺業有限公司	110/06/30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施工架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詠亮工程有限公司	110/06/30 至保固期滿	「心之所向」施工架工程	無
	佳喜工程有限公司	112/12/20 至保固期滿	「之序」模板工程	無
	友茂旺業有限公司	113/07/10 至保固期滿	「之序」施工架工程	無
	宸崧工程有限公司	113/07/18 至工程完竣	「東光好室」模板工程	無
	溢駿工程行	113/07/18 至工程完竣	「松竹好室」模板工程	無

註：工程合約僅列示合約總價(未稅)金額伍仟萬元以上者。

(三) 日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4/08/18-174/08/17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註1
長期借款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108/08/05-128/08/05	長期興建房屋擔保貸款	無

註1：(1)應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按月給付地租。

(2)應以該公司為起造人於地上權標的上興建地上物。但經以書面徵得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該公司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他人建築使用，如出租或出借供他人為非建築使用，其使用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四) 陞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建契約	富華創新(股)公司	114/03/17~交屋完成	台中市西屯區文商段53地號土地，合建分售	無

(五) 富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建契約	富華創新(股)公司	114/04/18~交屋完成	台中市北屯區太原段 110 等 5 筆地號土地，合建分售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1,235,213	16,329,847	(4,905,366)	(2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308	347,037	68,729	2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4,638	1,077,780	233,142	27.60
資產總計	22,358,159	17,754,664	(4,603,495)	(20.59)
短期銀行借款	9,447,550	3,826,800	(5,620,750)	(59.49)
流動負債	3,736,455	4,657,133	920,678	24.64
非流動負債	2,279,004	323,575	(1,955,429)	(85.80)
負債總計	15,463,009	8,807,508	(6,655,501)	(43.04)
股本	3,422,757	3,559,667	136,910	4.00
資本公積	1,261,782	1,265,272	3,490	0.28
保留盈餘	2,210,611	4,122,217	1,911,606	86.47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計	6,895,150	8,947,156	2,052,006	29.76

增減變動比例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資產：係「心之所向」建案交屋在建房地結轉成本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鑫港尾346地號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3. 其他非流動資產：係113年取得台中市西屯區鑫新平段176-1地號之地上權，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4. 短期銀行借款：係償還「心之所向」建案動撥之銀行借款所致。
5. 流動負債：係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增加及心之所向建案完工認列收入導致稅賦較高所致。

6. 非流動負債：係應付公司債轉列至一年內到期所致。

7. 保留盈餘：係113年度淨利較112年度增加所致。

(二) 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與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1,522,239	12,753,660	11,231,421	737.82
營業成本	880,962	9,697,906	8,816,944	1000.83
營業毛利	641,277	3,055,754	2,414,477	376.51
營業費用	290,900	410,512	119,612	41.12
營業淨利	350,377	2,645,242	2,294,865	654.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120	72,781	10,661	17.16
稅前淨利	412,497	2,718,023	2,305,526	558.92
所得稅費用	105,623	529,174	423,551	401.00
本期淨利	306,874	2,188,849	1,881,975	613.2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306,874	2,188,849	1,881,975	613.27

增減變動比例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113年度獲利增加主要係營收認列之建案規畫不同，112年係出售營建用地及子公司合建分售案「女王萬歲」完工交屋，113年度係個案「心之所向」完工交屋。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自 113 年第四季起交屋之個案「心之所向」，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完成交屋並認列營業收入。且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推出「太原新案」，基地位於太原路三段、祥順東路一段路口；另本公司 112 年於台中市水

滿推出「之序」住宅個案已銷售已逾5成，且文商15地號、文商53地號新案規劃中，將有助於未來營業收入及現金流入。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營 業 活 動	(1,570,246)	7,250,419	8,820,665
投 資 活 動	1,272,465	1,089,916	(182,549)
籌 資 活 動	664,257	(5,776,806)	(6,441,063)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	-
合 計	366,476	2,563,529	2,197,053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係113年「心之所向」個案完工交屋，致使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係113年贖回貨幣型基金，致使現金流入。
3. 籌資活動：係113年償還「心之所向」建案動撥之銀行借款，致使現金流出。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	85.46	10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7.03	100.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6	75.81	804.5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係因113年「心之所向」個案完工交屋，致使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其他 活動現金 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542,298	868,123	(2,752,237)	3,658,18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轉投資明細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計畫
總太營造(股)公司	967,200	整合公司營運確保營造品質之控管	工程收入	無	無
日太資產管理(股)公司	300,000	多方拓展業務及承接政府或民間 BOT 案	租賃收入	無	無
富華建設(股)公司(註 1)	100,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利息收入	無	無
大舜廣告(股)公司	20,000	餐飲服務	餐飲收入	無	無
陞霖建設(股)公司(註 2)	600,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利息收入	無	無
碩奕太綠能(股)公司	18,300	能源技術服務	管銷支出	無	無

註 1：原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於 113 年 5 月更名。

註 2：原磐旭建設(股)公司於 113 年 9 月成立，於 113 年 11 月更名。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國內融通利率自 2022 年至今已調升 1.375 個百分點，土建融利率的調升將使公司成本增加。目前負債金額及負債比例較前年度為低，財會部門會依據銀行資金融通之最新訊息，隨時評估利率之變化，並要求銀行以最優惠之利率與公司往來，對本公司節省利息有相當之效益。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業，合作廠商亦大多為本國廠商，以本國貨幣計價，因此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另本集團有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調整外匯帳戶餘額，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會導致投入之興建成本提高，然民眾基於購屋保值心理影響

，房屋市場需求不會影響，本集團積極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因應物價波動而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採取穩健保守之投資政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目前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子公司日太資產因長期借款需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債務人，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110,052 仟元，另子公司總太營造租地建屋，與地主協議需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背書保證金額 10,000 仟元。子公司總太營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由本公司擔任其履約金保證、預付款保證及工程週轉金之連帶保證人，背書保證金額 307,685 仟元。112 年 5 月因本公司辦理預售屋履約保證之需要，由子公司總太營造為本公司提供同業連帶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1,280,070 仟元。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並作為本公司交易之依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並無設立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此係因建設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開發，不若一般製造業或高科技產業需有新產品之研發與設計，故本集團並無相關之研發費用及具體成果，不適用研發投資。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房地產與景氣循環息息相關，尤其受總體經濟環境及金融環境影響甚大，2025 年 4 月 3 日美國川普關稅政策，貿易戰一觸即發，血洗全球股市，不少人的資金大幅縮水，影響購屋意願，房市持續低迷的情況下，部分地區賣壓水位逐漸升高。股市與房市雖無直接關係，但連動性頗高。股市轉好時，不少民眾會將獲利轉移至不動產；反之，當股市大跌，資金收斂之下，對於房市的動能就會轉弱，本集團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資訊極為重視，且一向遵守政府頒布之相關法令，並洽詢會計師提供專業諮詢，以即時研擬必要措施及因應對策，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以維持永續之發展。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係透過對台中都會區進行土地投資與興建住宅業務創造營收與獲利，為因應科技及產業改變，本集團隨時掌握市場變化，積極經由各種方式獲取產業資訊用於擴展業務；為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近年亦致力於 e 化資訊作業，提升工作效率以加強競爭力，隨著行動裝置普及與大數據資訊發達，銷售方面積極拓展社群及網路行銷，建築開發方面更積極推廣智慧宅，讓住戶能享受更便利的居住品質。本公司內控已建立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並已完成資料備份雲端化及加強防火牆，且對新購電腦進行系統管制，以確保資訊安全之維護。資訊人員也透過不定期檢視進行資訊安全系統的改善與加強。本集團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未有重大的網路攻擊等資安事件，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資安事件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故目前本集團尚無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富華創新秉持誠信、負責、守法之信念落實公司治理及永續企業經營理念，有鑑於近年房市政策牽動市場瞬息變化，富華創新自 112 年 6 月轉型朝多角化經營，並將 ESG 永續精神納入品牌發展內涵，與產官學界等多方合作，希望能讓建築產生更多火花，並深化至社區營造，持續與社區、住戶營造良善的互動及溝通管道。期許以人文精神與生活美學，打造創新智慧、現代優雅且更有質地溫暖的企業品牌形象，期盼透過長期耕耘，塑造產品差異化特色。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土地投資與興建住宅業務，以創造營收與獲。主要進貨對象以地主或是營造廠為主，就土地購買方式極為多元化，本公司經由公司內部詢價、評估等作業，考量當年度市場現況採取適當土地投資策略，以降低開發風險，惟土地取得對象眾多且分散，故無進貨集中或供貨短缺中斷之風險；此外由於產業特性，工程發包方面為控制興建個案品質水準，本公司之建築工程部份委由 100% 持股之子公司總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其施工技術水準及財務狀況良好，本公司並依對子公司管理辦法定期及非定期針對其營建品質等事項控管，即可避免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建案之銷售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及公司行號，故並

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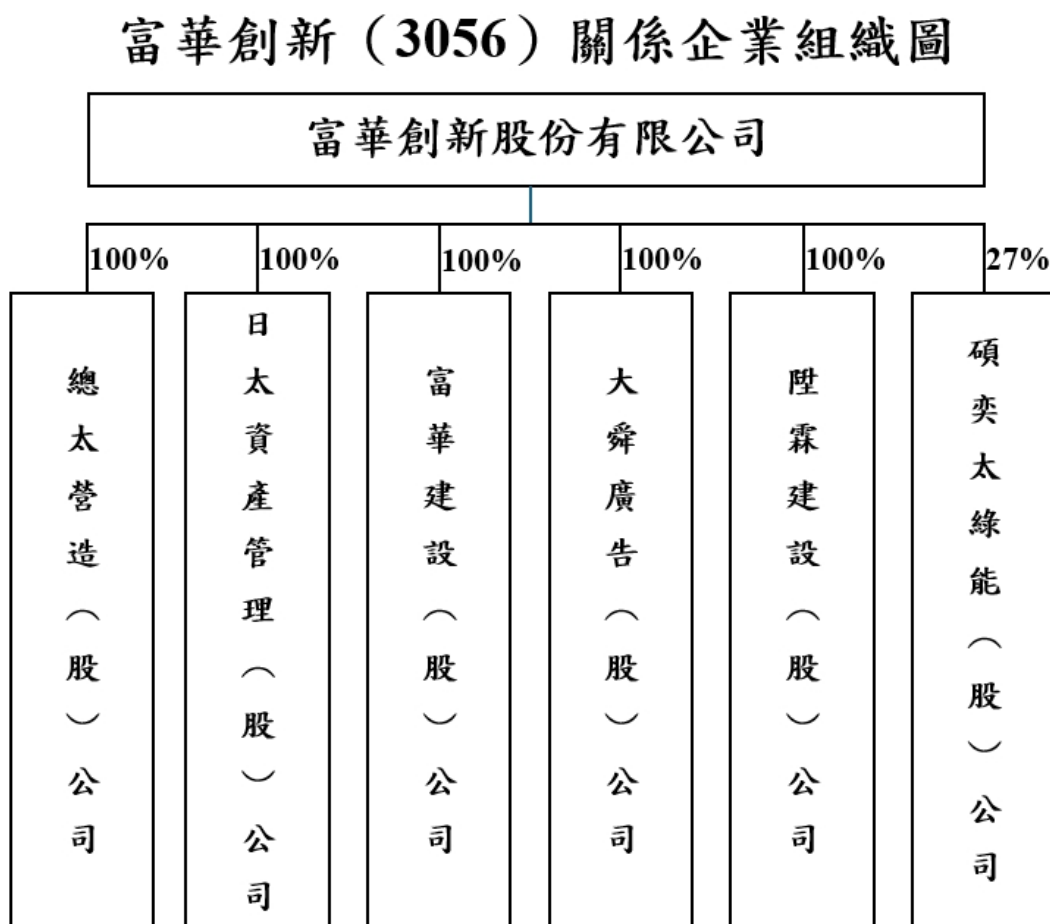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113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本公司無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三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且無公司法第 369 條之二第二項、369 條之九規定之控制從屬公司及相互投資公司。

3.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總太營造(股)公司	65/12/17	臺中市北屯區廂子里太原路3段1315號1樓	1,000,000	綜合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日太資產管理(股)公司	102/01/24	臺中市南區城隍里忠孝路163號2樓	300,000	資產管理服務業、不動產租賃業等
富華建設(股)公司(註1)	107/08/28	臺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二段239號1樓	100,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大舜廣告(股)公司	108/11/22	臺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二段239號1樓	20,000	餐館業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碩 奕 太 綠 能 (股) 公 司	110/09/11	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	68,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陞 霖 建 設 (股) 公 司 (註 2)	113/09/23	臺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二 段 239 號 1 樓	600,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註 1：原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於 113 年 5 月更名。

註 2：原磐旭建設(股)公司於 113 年 9 月成立，於 113 年 11 月更名。

4.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營建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業、資產管理服務業、不動產租賃業、餐館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6.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總 太 營 造 (股) 公 司	董事長	富華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吳添福	100,000,000	100.00%
	董 事	富華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呂建忠		
	董 事	富華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韓文彥		
	監察人	富華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柯惠文		
日 太 資 產 管 理 (股) 公 司	董事長	富華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劉偉如	30,000,000	100.00%
富華建設(股)公 司 (註 1)	董事長	富華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蔡吉勝	10,000,000	100.00%
大 舜 廣 告 (股) 公 司	董事長	富華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黃中信	2,000,000	100.00%
	監察人	富華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謝惠雯		
碩 奕 太 綠 能 (股) 公 司	董事長	明創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黃振聲	2,530,000	37.21%
	董 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繼明	2,440,000	35.88%
	董 事	富華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黃中信	1,830,000	26.91%
	監察人	林江青	0	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陞霖建設(股) 公 司 (註 2)	董事長	富華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邱紹軒	6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富華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吳仁峰		

註1：原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於113年5月更名。

註2：原磐旭建設(股)公司於113年9月成立，於113年11月更名。

7.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元外，其餘為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 業 (損)益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 (稅後)
總太營造 (股)公司	1,000,000	1,460,921	349,458	1,111,462	747,068	32,785	54,012	0.54
日太資產管理 (股)公司	300,000	441,163	135,201	305,962	22,377	8,950	5,485	0.18
富華建設 (股)公司(註1)	100,000	99,035	48	98,987	-	(262)	110	0.02
大舜廣告 (股)公司	20,000	64,723	41,295	23,427	78,924	12,850	11,182	5.59
碩奕太綠能 (股)公司	68,000	172,913	121,376	51,537	11,040	(10,008)	(11,473)	(1.69)
陞霖建設 (股)公司(註2)	600,000	600,824	250	600,574	-	(1,249)	574	0.01

註1：原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於113年5月更名。

註2：原磐旭建設(股)公司於113年9月成立，於113年11月更名。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未有需編製關係報告書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蔡晉榮總經理於 113 年 5 月 9 日因職務調整解任，113 年 5 月 10 日由洪志成擔任總經理職務；本公司洪志成董事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因其個人生涯規劃辭任總經理職務，由林鳳秋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職務，此變動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公司名稱：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偉如

